

## 到底有沒有神

1. 怎麼能說沒有神呢？
2. 宇宙的規律證明有神
3. 萬物的奇妙證明有神
4. 人類的本性證明有神
5. 生命證明有神
6. 生活經驗證明有神
7. 有鬼證明有神
8. 神迹奇事證明有神
9. 報應證明有神
10. 古聖證明有神
11. 猿猴變人學說的錯誤
12. 沒有神的人的可憐和信真神人的喜樂
13. 請看神的心

## 序 言

朋友們！請你用謙卑的心，細讀這本小冊子，好叫你能尋見神。我們正像迷路的羊，失巢的鳥，找不到家。我們住在這世界上，這個世界不是你我永久的家鄉。我們對於自己的靈魂，怎麼歸宿？更是黑暗渺茫。我們一天找不到神，一天沒有真正的平安。

我過去專心研究科學，不信有神，以致虛度四十年的光陰，失去許多福樂、平安，深恨相信主太晚；現在願將我閱讀的名著，聽到的講臺，經歷的證據，選集成這本書，使朋友們能夠早見真光。阿們！

神啊！求你感動讀者，親自引導他們，好叫他們尋見你，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就得享受你所賜的永生、平安和福樂，以滿足他們心靈最深處的饑渴！阿們。

### 一、怎麼能說沒有神呢？

我願意和各位研究一個問題就是“到底有沒有神？”有人說有，有人說沒有，議論紛紛，各人堅持一種說法，常把我們弄糊塗了。究竟有沒有神呢？你說有神，你見過神，摸過神嗎？你和神講過話嗎？你用科學方法測驗證實一定有神嗎？如果說沒有，試看宇宙的偉大，萬物的奇妙和一般信神的人的見證，怎麼敢斷定說沒有主宰，沒有神呢？這個問題，久在我的腦海中，徘徊了二十多年，不能解決。現在已從這個疑團中釋放出來，要從心裏報告你說“有神”。下文願在理論上，在事實上給你滿意的證明。

#### （一）神的意義

我們所說的神，是指那位創造宇宙萬物的大主宰，獨一的真活神而說的。他是自有永有，慈愛、偉大、公義、聖潔、全智、全能、全足、全豐的真神，和世俗敬拜的各種假神全然不同。我們

**怎樣分辨真神和假神呢？** 這也不難，只要請你根據常理，仔細思想，就必清楚了。真神既是創造萬物的主宰，怎麼會需要居住在人手所造的廟宇寺院裏呢？真神既是無所不有，怎麼會要你的祭物，好像缺少什麼呢？真神既是永遠長存的，怎麼能像泥塑木雕的偶像，可以銹爛朽腐，倒塌毀壞呢？真神既是榮耀的，怎麼能夠偷偷的藏在金、銀、紙、土、木、石之後，鬼鬼祟祟的接受人的香火呢？真神既是公義的，怎麼能不罰罪惡，因為你燒點紙箔，就會免去你的罪行呢？請讀下面一付對聯，就會知道假神的不真實了：

**念佛可超生，難道閻王怕和尚？**

**金錢能贖罪，分明菩薩是貪官！**

請再讀以下詩句便可知道，偶像不是真神：

**一口無言，二目無光，三餐不食，四肢無力，五官不靈，**

**六親不靠，七竅不通，八面威風，久坐不動，實在無用。**

朋友們！不只偶像不是真神，就是釋迦牟尼，張天師，關公，媽祖，呂洞賓都不是神！孔子，孟子也不是神！他們不過是人，他們自己從來沒有說過他們是神，乃是後來的人尊奉他們為神，或是君王下令封他們為神；君王能封神，足以證明假神不是神。

**清心尋找，真假自明** 一個日本孩子，名叫新島襄。他家敬奉很多偶像，但他對於這種神像早以有些懷疑，因為每見它們傾倒，不能自己起來，必須等人扶它起來。他想偶像連這一點能力都沒有，為什麼占這樣重要的地位呢？它們的名字却很動聽，什麼財神，無量壽佛，千手千腳觀世音。還有一個專管小孩子的神像，每逢新島襄生病，他的母親就在神像前叩頭禮拜，她想這樣能討那神像喜歡，保佑兒子的病早日痊愈。還有許多別的神像，據說你每天獻一碗米，它們就能保佑你一天平安。可是新島襄非常懷疑。

曾經有一天，他從神座上面取下一尊神像，悄悄走到花園，把那偶像埋在裏面，暗暗祝禱說：“尊貴的神啊，如果你能自己從這洞裏走出來，我就敬拜你；如果你自己都不能自保，怎麼能保佑我呢？請你准我試試你。”從此他便看著，等著。一天早晨，突然看見那個地方鑽出個碧綠的細芽。他覺得很奇怪，跪在地上輕輕撥開掩蓋神像的土，見那神像還是和他放下去的時候一樣，一動都沒有動，但在神像手上粘著一粒穀種，經過日光的蒸曬和雨水的滋潤，却已裂開發芽，長出青苗來了。新島襄親眼看見全家叩頭敬拜的銅像，它們的能力反而不及一粒小小種子能夠生長結實。他便永不能忘記這次所得的教訓，從此不住地思想，總要研究人生的意義在哪里？有沒有一位又真又活的神？如果沒有神，宇宙又是從哪里來的呢？

過了幾年，當他十八歲時，進了東京一所大學，見到一本初級的地理書，開頭一句就是：“起初神創造天地。”這能解答一切他對天地萬物所懷的夢想和疑問。日本的山中原有許多精緻的廟宇，熱心宗教的人常到那裏進香，因為他們想必定有許多神靈是住在山坳裏的，可是總沒有人找到那位創造天地的神。他就按照本國的風俗，把自己心中的禱告寫下來：“我所還沒有認識清楚的神啊，你如果有眼睛，請你看我；你如果有耳朵，請你聽我，引導我到你那裏。”神果然答應他的禱告。

一八六四年，神使一個船主幫助新島襄逃到中國。從中國他就設法到了美國波士頓。然後有一個船主哈第先生聽見他的名字，差人請他上船。船主是一個愛神的人，他能解答新島襄的一切疑問。他又給他一本聖經，那書開頭的第一句話正是：“起初神創造天地……”。哈第把他認作自己的兒子，供他學費，送他在安麥斯特大學和安多味神學院念書。新島襄畢業了，回到日本本國辦了一所基督教大學，傳揚主的福音，所以凡是真心敬畏神的人，不難辨明真神假神。

**馬來酋長** 四十多年前，在馬來半島上有位酋長，虔誠敬拜偶像，一天他和妻子正在修補幾個破裂的偶像時，突然停止工作，叫他妻子注意人的雙手多麼靈巧，能做這許多事。他看自己的手比起正在被修補的、沒有一點生氣の偶像，實在高明得多。他又進一步說，滿了智慧和技巧的人類，比這些人手所造所拜的木偶石像，不知貴重多少。他便大聲地喊說：“這真是荒唐錯誤到極點的事，我們竟然去

敬拜這些假東西，好像它們還能幫助我們似的。”他的妻子同意他的說法，而且承認自己也常有這樣的想法。于是他們決定毀去他們所做的偶像，不再敬拜它們。

但當他們回到擺放偶像的房間時，覺得屋裏空空，心裏迷惘，不知現在應該拜誰？酋長就對妻子說：“在人之上，必有一位更大的，造人造地，和造衆星的主宰，讓我們來敬拜這位宇宙中的至大者吧！”從此他們時常進入那間空房，跪在地上，向天敬拜，三十年如一日。後來聖經傳入馬來半島，酋長夫婦才認識聖經所說的真神，就是他們心中所敬拜的宇宙主宰，于是歡歡喜喜地接受了救主耶穌。聖經說，清心的人必得見神。真神假神并不難知，只要虛心尋找真活神，必定能找到。現在再看

## （二）無神派的內幕

無神派的內幕揭開一看，大約可分為五種：

**第一種的無神派** 可以稱為時髦的無神派。自以為是新時代的人物，思想比別人前進一點，本事比別人高大一點，假如承認有神，豈不被人耻笑說：“你也迷信嗎？”面子不好看。他們只是口說沒有神，實在並沒有研究過到底有沒有神。

**第二種的無神派** 可以稱為自己欺騙自己的無神派。他們不是證實沒有神；乃是因為行為很壞，不能承認有神。他們巴不得沒有神，正像土匪巴不得沒有官兵，學生巴不得沒有監督，壞人巴不得沒有法律一樣。不是他們真不相信有這東西，乃是他們自己的行為，逼使他們不能相信有這東西。如果一個人說：“我不相信有神，在我頭腦裏面沒有神這件東西。”你就可以拉著他的手，問他說：“朋友！你的道德怎樣？”我信一百個無神派中，多數是道德破產的人。什麼時候神從一個人的裏面出去，什麼時候不道德就到他裏面來了。美國有位傳道人，叨雷先生，某次在一個地方布道，有個大學生走來對他說：“我以前相信有神，但是近來我不信了。”叨雷先生問他說：“為什麼近來會不相信呢？”他回答說：“我因為進了大學，知識高些，所以不相信了，這本書讀讀，那本書讀讀，就把神讀掉了。”叨雷先生對他說：“請你不要騙我，我也是個大學畢業生，並且還是一個博士，書也讀了不

少，但我沒有把神讀掉了。你不信神總有特別緣故，哪里會把神讀掉呢？讓我問你一句話，你不信神，現在你的道德行為怎樣呢？”大學生很坦白地回答說：“我很承認現在我的道德不如從前了。”叨雷先生因為他回答誠實，就對他說：“不必和你辯論，不必舉出許多理由證明有神，如果你不去做壞事，你的道德高尚一點，神就立刻來了。”這是事實。許多人所以不信有神，並不是確實有多少理由，只因為千萬件的罪惡阻擋他們相信。這個好像

**非洲駝鳥** 一樣。這鳥身體高大，可以騎人，但不能飛。如果要捉它，只要幾十個人四圍追迫，一直等它跑得很累，無法逃脫，它使用腳就地抓一個小洞，把它很小的頭，放在洞裏，因為看不見人，它就以為平安無事。它不知道雖然把頭放在洞裏，但是捉它的人還在那裏。它那肥大的身體，還是露在外面沒有藏起。正像現在有一班人，心想最好沒有神，這樣一想，就能算得數嗎？就真沒有神了嗎？

**第三種的無神派** 是硬嘴的無神派。這一班人除了一口咬定無神以外，並沒有別的理由。他們的嘴頂硬，只因為已經說了就不改變，因為在他沒有不是，既說出來，決不收回。你雖三天三夜給他講明有神，他也知道自己不對，但是他還要硬，還有話講，不願折服，倔強自信，從來沒有虛心仔細想過別人說的到底有沒有理？不可信？他們的辯詞，只是專制武斷，專力爭得談話勝利而已。

**第四種的無神派** 是職務上的無神派。這類人們是因自己地位關係不能相信有神。因為他挂了一個科學家的牌子，背了一個教育家的頭銜，又是宣傳反對迷信者的指導人，怎麼能信有神呢？其實他們如果捫心自問，也是不敢確定地說沒有神！有人曾經統計大科學家三百人，其中百分之九十二是相信有神的。

**第五種的無神派** 是理智的無神派。這派人的態度最為正當。他們非常講理，你如果真有理由，并有證明給他們看，他們便肯接受。但這一類明理的人，究竟有多少呢？真是少而又少！至于真正經過考查研究，而說無神的人，更是一個也沒有。各位可以舉出一個這樣的人來嗎？無論古時的人，今時的人，他能正確證明

沒有神嗎？我怕你如果研究，你也變成一個有神派了。因為神說：“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馬大福音七章八節）

### （三）怎麼敢說沒有神

**有一個反對神的故事** 第一次歐戰之後，某國想用科學方法宣傳無神，領導國民脫離宗教信仰，便在廣場築台，對眾人宣講，并請三位博士作為講員。第一位是天文博士，當他上臺，解釋許多無神理由以後，最後大聲喊說：“我用望遠鏡觀察宇宙二十多年，從來沒有看見過神，所以一定是沒有神的。”因此博得大眾掌聲不少。第二位是醫學博士，講完許多人類決沒有靈魂的道理以後，末了說：“我曾解剖屍體一百具以上，細察各部，從來沒有發現靈魂寄托的地方。它在心臟中呢？在腦中呢？還在血液中呢？我都解剖檢驗過，數十年來，沒有見到，所以一定是沒有靈魂的。”又是掌聲雷動。第三位女博士慢步上臺，她是倫理學家，她說：“人死像燈滅，死了死了，一死就了，絕對沒有天堂地獄，永生審判的事。我曾遍讀古今中外各書，都沒有這項記載。”

三位博士講完之後，主席向眾人宣告說：“無論什麼人，如果對三位博士所講沒有神的理由，還有不滿意的地方，或是要有辯正的話，都可以公開提出討論。”等了許久，沒有人提出反駁。正要在這勝利聲中結束宣傳大會的時候，有一位鄉下老太婆，進到台前，對主席說：“我也可以提出幾個反問嗎？”主席說：“歡迎之至。”于是老太婆面向第一位博士說：“你用望遠鏡望了二十多年，你望見過風嗎？它是什麼形狀呢？”博士說：“用望遠鏡怎麼能看見風呢？”老太婆說：“世界上有沒有風呢？你用望遠鏡尚且看不見風，難道你能用望遠鏡望見神嗎？你用望遠鏡望不見神，你就能說沒有神嗎？”博士啞口無言。

她又轉向第二位博士說：“你愛不愛你太太？”博士回答說：“愛她。”老太婆說：“請你把你解剖人體的刀子給我用用，我要把你肚子剖開看看，你愛你太太的那個‘愛’在哪一部分？在肝裏呢？在胃裏呢？還是在腸子裏呢？”說完哄堂大笑。老太婆又再轉向那個女博士說：“你讀過這本書嗎？這書叫做聖經；這書豈不是明

明的說，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嗎？又說信耶穌的人有永生，不信耶穌的人必被定罪嗎？你不要以為死了就算完了，要知道死後的事情，要比生前更長更多呢！當你在母腹時，如果有人告訴你說：‘不久你要生在地上，有日有月有山有水，還要吃飯穿衣，’你能信嗎？今天你是不只相信，而且實在活在這個世界之中；我告訴你，永生世界也是這樣。”這場無神宣傳會，所得到的結果和願望恰恰相反。老實說來，我們這樣渺小的人，怎麼敢肯定地說沒有神呢？我們可說，日常生活接觸的事，我們還不知道。

**怎麼敢說沒有神呢** 一位科學家，問一位運動員說：“你的身高多少？體重多少？”運動員回答說：“身高一米八，體重一百八十磅。”科學家問：“如果把你的身體壓到一點空隙也沒有，你將縮到什麼程度？”運動員說：“頂多縮短三、五英寸。”科學家說：“恐怕還沒有針尖那樣大，需用放大鏡才看見呢！”因為每個原子，像一個太陽系，中間空隙極大。你看人有多小，你如果和神所造的宇宙相比，不如一隻螞蟻。而且我們的感覺能力只靠五官才有，五官可感覺之外的東西就不知道，而且官能的範圍又是有限，太大太小的聲音，太輕太微的色味都是不能覺察，並且人的存活年日又極短暫，不過六、七十年，不能到的地方太多，所到的地方極少，頭腦知識像螞蟻，思想像蒼蠅，體溫增高一度，頭就發暈；再高一度，臥床不起；增高三度，不省人事；增高四度五度，一命嗚呼。這樣脆弱無知的世人，怎麼敢肯定地說沒有神呢？你能知道為什麼吃白飯和綠菜，會長黑頭髮，黃皮膚，白牙齒，紅嘴唇，硬指甲呢？為什麼頭髮剃光了，仍要繼續長得很長，而眉毛剃光了，長了一點點，便不再長呢？假如眉毛像頭髮一樣繼續生長，把眼遮住，怎樣能看東西呢？請問你能知道明天將要遭遇什麼事嗎？怎麼敢說沒有神呢？

你知道太陽有多大嗎？一個太陽你如果把它挖空，可裝一百三十萬個地球。你如果想由地球旅行到太陽去，必須乘最快的火車，晝夜不停，飛奔一百七十多年。你帶足飲食用品，過一輩子還不能到，因為地球距離太陽九千三百多萬英哩。但據天文學家計算，星球之中比太陽更大的還有億萬萬個之多，物理學家測得光的速度，一秒鐘要走三十萬公里，合十八萬六千哩。那麼一日一月一年，要走多少哩



呢？可說沒法計算了。雖然這樣的快，可是天文學家說，有的星光已經走了十萬萬年，它的光綫還沒走到地球上呢！這樣說來，宇宙真是不知有多大了。一個身高只有六尺，占地不滿一尺的人，如果說沒有神，真是一個全世界最武斷、最滑稽的人了。古時有個故事，說到曾有

**三個瞎子摸象** 他們聽說皇宮門口有只大象長得奇怪，他們約好到那裏去瞭解一下。第一個瞎子摸到象的肚子，喊叫著說：“真奇怪！象的模樣好像廟裏的大鼓，又光又圓。”第二個瞎子說：“讓我也來看看。”他是摸到象的大腿，他說：“你說得不對，象的樣子好像大殿的柱子。”第三個瞎子說：“我來摸摸，便知道誰對誰錯。”他是摸象的鼻子，他喊著說：“你們都是不對，象的形狀好像大喇叭。”對於神的認識怎麼能這樣斷章取義呢？又有一個故事，一次

**三個螞蟻談話：** “聽說世界上居住一種生物，他的名字叫人，身體頂大，頂有能力。他一動作，可以壓死我們千萬。我們要去看看，到底是什麼樣子。”正遇見一個人睡在那裏。第一個螞蟻爬在人的肚子上面走了一趟回來。第二個螞蟻爬到人的頭髮裏面繞了一個圈子。第三個螞蟻爬到人的腳上走了一趟。三個螞蟻回來之後，第一個螞蟻說：“人形好像一個大饅頭。”第二個螞蟻說：“不對，人形好像樹林子。”第三個螞蟻說：“你們說得都不對，人形好像臭鹹魚，”因為它曾經爬在人的腳上。我們對於神的認識，常像瞎子對象的觀念，螞蟻對人的論斷一樣。人看自己認為是萬物之靈，但如果要用人的智慧才能，觀察創造萬物的神，實在是渺小不值一提了！你認為自己是個科學頭腦，神說你是螞蟻頭腦。一個生來瞎眼的人，未曾見過太陽，他不承認世界之上會有太陽這個東西，難道太陽便真沒有了嗎？你不承認有神，你沒有摸過神，沒有見過神，難道神就真的沒有了嗎？空中音樂多得很，你沒有收音機，便說沒有音樂，難道真沒有嗎？這是你的機能缺欠，不是沒有神的存在。人的見識常像瞎子，人的頭腦好像螞蟻，這樣的人怎麼能肯定地說沒有神呢？

**看不見摸不著能說沒有嗎？** 許多人說，看不見神，摸不著神，所以沒有神，所以不能相信。這種論調，能合理嗎？譬如：指南針一直指著南北方向，看不

出什麼力量使它這樣，可是我們知道，必定是有一種磁力在吸引著它。再說電的事實，哪一位科學家曾經見過電呢？可是他們却看出物體內的力量所發生的效果。看！現在一按電鈕，電鈴就響了。難道你看見過電嗎？所以由效果推到原因，我們可以承認有些沒形沒像的事物，確確實實是存在的。又像不可知覺，無聲，無色，無味的空氣，雖然早已存在世間，但直到五百年前，加利奈博士方才發現。再像微小的細菌，有了顯微鏡方才知道。五百年前否認有空氣，二百年前否認有細菌，一百年前否認有電存在，一切事物如果只憑人的覺官來斷定它們有或沒有，能合理嗎？

**信神就不合科學了嗎？** 有人以為他所以不能信神，有一個重大理由，就是以為神的存在是一種迷信，不合科學。你曾讀過蓋洛普先生的統計嗎？他曾調查前三世紀大科學家共三百位，看他們是否信神，加以統計。結果沒法知道他們信仰的有三十八位，不信神的有二十位，相信有神的有二百四十二位，兩者相比，信神的科學家占了百分之九十二。德國素來是以科學著名的國家，每個大學最少都有四系；但四系之中必有神學一系。英、美等科學發達的國家，國王總統就職的時候，都要手按聖經向神宣誓。可見科學和神不但沒有衝突，并且被科學發達的國家和他們的學者加倍尊敬崇拜。

有人問：“既是有神，為什麼不用簡捷了當的方法顯給我們看看，叫人容易接受呢？”是的，神是巴不得要給人認識，叫人能信他，也是巴不得要和人交通；但是交通有兩個原則：一是生命相同，二是性情相同。不同生命不能相交，正像人不能和鷄談話一樣；不同性情不能相交，正像一個文雅的人不能和一個粗暴的人交朋友一樣。神有神的生命，是聖潔，光明，又慈愛，又公義的。我們是人的生命，有叛逆神犯罪的墮落傾向，有歪曲錯謬的情感，又心思昏暗。這樣不同，怎麼能相交呢？就是聖潔像摩西一樣的人，要想見神一面，都不可能。我們怎麼敢見神的面呢？明知人看見他就會死去，而神又要我們認識他，所以只好借著耶穌，就是神在肉身顯現來成就這事。現在要提幾個明瞭有神的方法，盼望共同虛心研究一下。

## 二 宇宙的規律證明有神

**你知道宇宙有多大嗎？** 有多奇妙嗎？天文學家告訴我們，人用肉眼來看宇宙，不過是由六千個小星組織而成。如果用美國巴落馬山上五公尺直徑的天文望遠鏡來看，則可看見十一億光年範圍之內，共有三百萬個銀河系，每個銀河系內約有恆星五百億個，大多數比太陽大過萬倍，光度強過千倍。先看

**太陽系的偉大** 太陽系內，包括九大行星，三十一個衛星，三萬個小行星，無數的小流星；地球直徑為七千九百哩，但是土星要比地球約大九十三倍，木星要大一千二百七十九倍，太陽則比地球要大一百三十萬倍；地球距離太陽九千三百萬哩，乘坐特快火車，從地球走到太陽，要走一百七十年。

**天空的偉大** 夜間看見天空有些弱的星光，像滅不滅地在空中眨眼，這些都是恆星，比起太陽還大。距離地球最近的一個恆星，就是七星中最亮的一星，名叫昂星，距離地球四光年以上。光的速度每秒鐘要走三十萬公里，可繞地球八周，它的光綫射到地球要走四年零四個月，體積要比太陽還大二十萬倍。天狼星距離地球八個半光年。北極星距離地球四十零半光年。

**銀河星系的偉大** 銀河俗稱天河，是由無數星球集合而成。因為距離太遠，肉眼只見白光一片，銀河不過是天空中許多銀河星系中的一個而已。它距離地球二萬光年之遠。這還不是天的邊界呢！

**宇宙的偉大** 美國巴落馬山上五公尺直徑的望遠鏡造好之後，天文字家可以看到銀河系的後面還有星雲星霧，可以看到十萬萬光年之外的星球，和三百萬個銀河系統。我們肉眼所見的銀河系不過是三百萬個銀河系中的一個而已。如果從人造衛星上攝影，則可測知有二億銀河系。宇宙到底有多大？至今還是沒法測度。這樣看來，全人類總加起來，不過像一座大山上的一群螞蟻而已。你敢說沒有神嗎？

**奇妙的轉動** 星球運行的秩序、角度、速度，各按軌道，一點不亂。整個宇宙，好像一座整齊完備的大城，每人好比一個星球，走在繁華寬大的街道上，交通

來往頻繁，千年不變的準確運行。一百年以前，就可算出某星應在某年某月某日某時其分在某處位置。你能相信這個宇宙大城，沒有一位市長嗎？

地球雖大，只是太陽系的一部分；太陽系又是銀河系的一部分；銀河系又是整個天體的一部分。地球帶著月亮以每秒三十公里速度繞著太陽旋轉。距離太陽最近的一個恒星，名叫昴星（就是“七星”中最亮的一星），距離太陽大約有三萬億哩遠。它是太陽旋轉的中心。太陽帶著地球等九個行星，又用每年一千五百億哩的速度，在一大軌道上繞著昴星旋轉，每轉一周須要幾千年的時間。地球環繞太陽旋轉；太陽又繞昴星旋轉；昴星又繞不知名的中心旋轉；不知名的中心又繞著天體的中心旋轉。你看奇妙不奇妙呢？全宇宙中無數金光燦爛的星系，在太空中旋轉前進，這個偉大雄壯的行列，向那人所不能測度的目標前去。你看偉大不偉大呢？正如詩篇十九篇所說：“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宇宙的廣大無邊，已使我們看了發出贊嘆。

**微小的原子，不是更加令人驚奇嗎？** 假定每一秒鐘我們從一個針頭上拿去一百萬個原子，你是否知道必須兩億五千三百萬年，才能把這個針頭上的原子拿完。原子雖然這樣微小，但是每一個原子，又像一個太陽系。當中有一核心，四周繞著一些電子，它們以驚人的速度圍著核心轉個不停。我們覺得一塊鐵一塊銅，是不能動的，其實不是這樣，一切的物質，都是在動的狀態中。這粒用顯微鏡沒法看見的原子，却具有出人意料之外的威力。

奇怪！微小的原子，和遼闊的宇宙，都好像受著同樣的定律的支配。這正是宇宙奇妙的地方。從最小的微粒到最大的星體，都是受著同樣的定律的支配。難道我們可以說這都是偶然發生的事嗎？試問這樣既偉大，又微小，而又有規律的宇宙和原子，到底怎麼產生的呢？各派學者對這個問題，都信宇宙的來源必有一個超奇的起頭。

科學家說它是起于星雲。哲學家稱這個起頭為“道”，是第一因素。文學家說它是抽象的真善美。老百姓說它是起于天老爺。聖經却說這是神所創造的。還有一班學者認為宇宙

的起源乃是偶然而成，或是自然進化而成。現在先問這個超奇的起頭，究竟是抽象的呢？還是具體的呢？就是說：

**宇宙的起頭是幻想的嗎？** 還是出于有位格，有能力，有思想者創造成功的呢？這個問題，各人都能回答：“宇宙是具體的！”因為我們所看到的所摸到的，都是具體的物質，而思想絕對不會變成物質。可惜許多哲學家常以為宇宙萬物僅由思想構成，所謂物像都隨著我的心轉，有我才有物質，沒有我就沒有物質的說法。試問你如果生來沒有耳朵，難道音樂的聲音，就能在世界上絕迹了嗎？你如果生來沒有眼睛，對於花木鳥獸的美麗有什麼損害呢？你如果生來沒有鼻子，天下蘭花和胡椒的氣味，豈能改變嗎？你的形體死後消滅，宇宙萬物能受影響嗎？所以主張極端唯心論的人，多有變為瘋癲，甚至到煩躁自殺的地步。

**宇宙是自然產主的嗎？** 一般學者把宇宙的起源，歸之于自然律。自然律是沒有思想，沒有意志的東西，是一種被造之物，絕對不是造物的主；是一出產的物品，絕對不是生產的主。律法必定有權威作後盾，才有效力，但它本身絕對沒有權威；律法必須靠勢力來實施，本身絕對沒有勢力。所謂自然不過是一個假定的名詞罷了。從前有一個科學家，曾問一些學生到底有沒有神

**講解有神** 一位學生驕傲地起立質問說：“宇宙是怎樣來的？請博士以最科學的態度回答我。”博士回答說：“是神創造的。”那位學生立刻反駁說：“神是誰造的呢？”博士回答說：“神是自有永有的，是造物的主，不是受造物。”學生似乎很得意地說：“這個大不合科學了。”博士看出他的驕傲，就反問說：“請問地球從哪里來？”學生回答說：“是從太陽來。”博士又問：“太陽從哪里來？”學生說：“是從星雲來。”博士逼著問：“星雲從哪里來？”這位學生有些遲疑，不敢回答，最後勉強地說：“自然而來。”博士又問：“自然從哪里來？”這位學生憤怒地回答：“自然

就是自然，是自然而有的。”博士笑著說：“那麼，這也不是太不科學嗎？宇宙來源，我說由神而來，你便說我迷信，武斷，不科學；你稱它是自然，難道不武斷，合科學，不迷信嗎？”

**大科學家牛頓** 是一位虔誠信神的人。他有一個朋友，也是大科學家，却不信神。一日，牛頓造成一個太陽系的模型，中央是一個鍍金太陽，四圍各大行星各照地位排列整齊。一拉曲柄，各星立刻按照自己軌道和諧轉動，非常美妙。一天，牛頓朋友來訪，見到這模型，玩弄了好久，驚嘆叫好，立刻問是誰造的。牛頓回答說：“沒有誰造的，是偶然成了這個樣子的。”朋友回答說：“無論如何必定有一個人造它，並且是個天才的人。”這時牛頓拍著朋友肩頭說：“這個太陽系的模型，尚且不能叫你相信沒有一個設計創造的人，難道真實的宇宙，你說它是自然碰巧產生，沒有造它的主，是合理嗎？”朋友因為被牛頓說服，從此也信有神了。

**大禮拜堂** 如果真有人說：“這座大禮拜堂不是人的設計，也不是人手所造，乃是自然而有。它的來歷原是這樣：這地本是一片荒野，經過多少萬萬年後，忽然起了一陣大風，吹來許多磚塊瓦片。又經多少年後，這地大水泛濫，漂來許多木料。之後又經過了不知數目的年代，又從天上忽然落下灰色雪花，詳細查看，都是石灰水泥。最後又經多少年代，這裏忽然發生地震，正當地動山搖的時候，那些磚頭石頭竟然一塊一塊搖搖擺擺跳動起來，自己疊成牆壁。同時木頭瓦片因為地震太厲害，飛騰空中，落在房頂。于是便成為今日的大禮拜堂了！”請問這樣說法，你能相信嗎？一座房子，你尚且不能相信它自然就有，難道這樣大的宇宙，可以自然就有嗎？從前曾經有

**主僕兩人** 僕人相信耶穌，主人是個無神派。有一日主僕兩人出門旅行，住在一個旅館。兩人在閑談中，辯論有神無神問題。僕人舉出許多理由，證明有神，主人至終不信。爭辯已久，主人氣忿地說：“你把神給我摸摸，我就立刻相信！否則我是永不能信。”僕人沒有辦法應付，于是想了一個法子；等到主人睡覺之後，偷偷起床，走到院中，用他手掌在地上做了許多駱駝足印，仍舊回去睡下。清早主人起來，看見院中各處很多駱駝足印，立刻叫了僕人問說：“昨夜有駱駝來嗎？”僕

人說：“沒有。”主人說：“一定有。”僕人說：“實在沒有。”主人說：“你看院中的足印是從哪里來的？”僕人說：“你能把駱駝給我摸摸，給我看看，我才相信。”主人很不客氣地回答說：“你這蠢東西！這個駱駝奇特的足印，難道不夠證明有駱駝來過嗎？”僕人回答說，“主人請看！東方的太陽，圍繞著美麗的早霞，正從地平綫上升，照醒大地的人，萬花爭放，百鳥齊鳴，這些證據，證明神的存在，難道不比駱駝的足印證明有駱駝，更加確實可靠嗎？駱駝的足印，我可假造；這個宇宙證明有神，却是沒有人可以假造的！為什麼你不信呢？”主人沒有話可說。難怪大天文學家喀爾文（Kelvin）一生努力研究天文數理，得一個結論說：“不信有神的天文學家，一定是個痴子！”還有一種錯誤學說，認為宇宙是碰巧產生的。

**宇宙是碰巧產生的嗎？** 我們看看，可不可以碰巧成功呢？我們知道碰巧是不一定的，是忽然之間不知什麼緣故偶然成功的。有的朋友說，一樣東西同另一樣東西，碰一碰，就會碰出許多東西來，宇宙萬物就是這樣成的。你曾見過世上，有一件東西是碰巧碰出來的嗎？一塊手帕，並不是幾根樹枝子碰一碰，碰出一塊棉花來；之後這塊棉花碰一碰，就碰出綫來；這綫又碰一碰，就成一塊手帕。又好像這本聖經，共有六十六卷，各卷都有一定次序，是由一個思想排成，如果是碰成的話， $M=m!$  就是  $1 \times 2 \times 3 \times 4 \times 5 \times 6 \times 7 \dots \times 66 = 545 \times 1090$  五四五後再加九十個零分之一的可能性，怎麼能辦得到呢？一個實在的故事：有一個人走到美國一個

**制牛肉絲機器廠** 裏訪問廠長，這種小小機器，就是用來切牛肉，弄成一絲一絲的小機器。那人探望廠長，後來談到宇宙怎樣成功的問題。廠長說：“宇宙必定是一位大智大能的神所定規的。”另有一位朋友說：“宇宙間並沒有神，宇宙是碰巧而成的。”這位廠長也不和他辯論，只對他說：“你來同我去看軋牛肉絲的機器，我對你說，我們這種小小的機器，只有八個零件合起來的；你說宇宙是碰巧成的，那麼請你試驗給我看看，到底能不能碰巧成功。現在我們把這八個零件，幾隻螺絲放進一隻木箱，請你把這木箱搖搖看，看它能不能碰成一隻軋牛肉絲的機器？我深知道，無論怎樣也搖不成一個機器。”那個廠長又對他說：“我們這個廠裏，共有幾百工人，其中有本事的，一天能夠裝配二百多架。最笨的女工，最多教她幾天，也

能裝配了。照你這樣搖法，就是搖一月，一年，不見得能裝一部啊！這是實在不可能的事。一個價值美金三元七角的小機器，尚且不能碰巧成功，難道這麼大的宇宙，倒會碰巧成功嗎？”簡單地說：你把一塊布，一根針，一把剪子，一靛綫，一把尺，放在一起來碰，永遠不會碰出一件衣服來！你把鉛字交給盲人排版，能排出文章來嗎？你把五彩顏色筆交給他寫畫，能做成圖案嗎？宇宙是這樣的有秩序、有規則，怎能沒有一位定規者、製作者呢？再看宇宙的起頭是由

**星雲變成的嗎？** 這種說法，又和科學的原理衝突，因為星雲是沒有生命的物，而沒有生命的物不能變為有生命的物。如果說萬物的起源由于阿米巴演變而成，那麼更和科學原理不合，因為絕對沒有這樣簡單的阿米巴，可以變成構造這樣複雜的人類的道理。正好像升中倒不出斗米，沒有錢買不到飯吃。又好像雞蛋所以能孵出小雞，必需先具備小雞應有的各種元素，才能生出。大物理學家赫爾曾說：“物質變化生熱，是由複雜而變簡單，是一種退化現象，例如鈾變為鐳，鐳再自動放熱，變為鉛質，都是複雜變為簡單，這是物理的基本定律。”宇宙絕對沒有自己從簡單變成複雜的可能。宇宙正像一部大機器。一部機器所以能按時工作，因為有司機人；船按航路行走，因為有舵手；難道宇宙這部大機器會

**沒有管理者嗎？** 宇宙的有條不亂，已成定律，你能說沒有一位規定這定律，和維持這定律的主宰嗎？我們可以肯定地說，任何定律的產生，必定具備下列兩個條件：（一）思想，（二）能力。思想是用來計劃和擬定規律的，能力是用來保持和推行規律的。難道有一國的律法或是學校章程，不經思想，便可編成，不用能力，便可維持的呢？管理宇宙的權力從哪里來？是宇宙的附屬品嗎？絕對不是。既是治理宇宙的權力，那麼必定從宇宙以外而來。一個風箏飄在空中，你說沒有看見它的綫繩，難道就不相信有一個人拉著它嗎？如果我們稱那制定宇宙的規律，執行宇宙規律，操縱宇宙者為神，可以不可以呢？總之宇宙的起源，無論怎麼解釋，太初的宇宙，必定像鐘錶的旋緊發條，含蓄巨量的能力，然後隨時發泄才可成功。如果是這樣，那麼又發生一個合理的問題：“誰曾旋緊這個宇宙的發條呢？”



如果一位科學家，偶然發現了一顆新星，或者無意碰著了一條自然律，那便了不得了，普世必定熱烈慶祝他的成功，稱贊他的知識。但是那星并不是他造成的，那自然律也不是他制定的，他只不過發現了它們而已。現在如果我們想起那星辰的建造人，那自然律的訂立者，却是冷淡不加理會，而且還要硬說他沒有，這是多麼奇怪的事！再看世界的物品，雖有千千萬萬，但是

**組成萬物的元素已有百餘種** 例如食鹽，是由鈉氯兩種元素化合而成。水是氫氧兩種元素化合而成。糖有元素三種。面有元素十六種。正像英文單字雖有幾萬，但它們的組織不出二十六個字母之外。宇宙萬物雖多，都由一百多種元素變換化合而成。宇宙的形形色色，既由少數的元素化合而成，這樣便又發生第二個合理的問題：“誰是那位腦力充足，智慧滿腹的化合者呢？”一件事物的成功

**必具兩個條件：** 第一需要工具，第二需要智力。如果要排列一個算式，必定先有十個數字作為工具，然後運用智力，使它安排合理；再用十個數字，利用智力解答各種算學難題。文學也是這樣。英文二十六個字母是作文的工具，字母本身，不過是毫無意義的符號，必需等到運用了智力，才能聯合而成文字，或為詩歌，或為宣戰，或為講和，或為文章。論到宇宙的奇妙，怎麼能說不是由于一位大智慧者，運用各種元素和智力創造而成的呢？你看晝夜月朔都有定時，分秒不差。春夏秋冬，四季寒暑，千年不變。月繞地球，地球繞日，都有一定軌道，不差毫厘。假如每日只差一秒，好像不很多，六千年來，要差六百小時了！我們現在每日不是二十四小時，乃是六百二十四小時了。公園如果沒有花匠管理，那麼必定荒蕪凌亂。你如果看見一個花園，花木繁茂，整齊清潔，已可肯定有個花匠管理；你雖沒有見到那位管理的花匠，但可斷定確有花匠，否則決不會有秩序。所以偉大奇妙的宇宙，必定有一位神來管理它，來定規它。如果說宇宙是神創造，又有人問：

**神是誰造的呢？** 我先問你一千從哪里來？你回答是從一百而來。一百從哪里來？你說是從十而來。十從哪里來？你說從一而來。再問一從哪里來？你就無從回答了。難道不知一從哪里來，就沒有一嗎？爬蟲只知有平面（二度空間），不知有空間（三度空間）。人就不只知道第三度空間，而且知道時間（四度空間）。低

一度空間的生物，沒法瞭解高一度空間生物的來源。人對於神也是這樣。正好像一隻小鷄問一隻小狗說：“天天養活我們的那個主人，他是從哪里來的呢？”你想它們能知道嗎？它們如果知道人的來源，它們也就和人差不多了！它們雖然不知主人從哪里來，但是它們不能說沒有主人。有沒有和知道不知道完全是兩回事。又好比一棵有生命的樹，本性是不能知道人從哪里來，也不能知道人的事，說人的話。又好比解決一個幾何題目是一個猴子辦不到的。一隻猴子只知多和少，不知十個數字。照樣渺小的你我，怎能明白這位自有永有的神的神性呢？三十位以上的數字你數得出嗎！個、十、百、千、萬……你可數數，一直數到三十位？你如果能知道神的來源，他也就不成其為神了！或者你也和神差不多了！神是個靈，他不是從可消滅可變化的物質所形成的。在創造物質以前，從時間還沒有開始的時候，他就已經存在。他自己不能有開始存在的時候。假定這裏有一列火車：最後一節車廂是由前一節來牽動，前一節是由再前一節來牽動；這樣最前面應當有一節是自動的，是自己有力量的；不然整列火車就不會前進。同樣，神——創始者——在萬有未被造之先，是本來就已有的。如果他的存在，又必須來自另一個的話，那麼整個的宇宙就不會存在了。我們雖然不知神的來源，但在經歷上，理論上，不能否認有神的存在。我們不知來源的事太多了！但不能說沒有這些事。但是聖經告訴我們，神是明明可知的，只要借著所造的物，就可以曉得，叫我們無可推諉。

### 三 萬物的奇妙證明有神

萬物構造的奇妙，真是講說不盡。如果你到“自然歷史博物院”裏參觀，你會看見各種飛鳥、走獸、昆蟲的標本。請你特別注意它們的

**保護色** 每當冬天來臨，它們會披上一種白色的衣服，配合冬天的雪景，使它們的仇敵難以看見。它們也會模仿某種顏色保護自己。你知日常可見的麻雀為什麼背是土色，肚子是白色呢？因為走在地上，人見它的背和土一樣；飛在樹上，人只見肚子；它又像天空白色，用來保護自己。一種蛾蝶類的毛蟲，休息時候，裝作樹上的一根小枝。蝴蝶反疊雙翅，在樹上不動的時候，和一片樹葉沒有分別。有種海鳥，把它一窩鳥蛋，藏在海邊亂石堆中，除非有特別訓練的眼睛，不容易發現。威風凜凜的老虎，借著皮上黑色垂直的花紋，在熱帶樹林裏，使它很難被發現；因為烈日高照，竹葉和野草的影子，剛好造成和老虎皮相像的花紋。還有一種淺黃色的蛾子，它們停在腐爛的銀色樺樹木上，顯出和樺樹的朽木，有特別相同的顏色。這些蟲類，都有一種驚人的本能，會在樹皮之上，找著完全和它顏色相同的地方，附在它上面，避免被人看見。一種昆蟲名叫木虱，遇見仇敵，它就捲縮變成小球，滾離危險地帶。另外有些昆蟲，它們變成某種“苦味果子”的形狀，這種苦味果子是飛鳥不喜愛吃的，因此避免了飛鳥的啄食。

**一個小小的蜘蛛** 是天天可見的小蟲。它的絲網鋪在一個牆角，蒼蠅蜻蜓投到網上，拼命掙扎，也逃不脫。結果作了蜘蛛主人的大菜。為什麼飛不去呢？因為網是有粘性的。我們要問蜘蛛吃飛蟲時，自己為什麼不被粘著？原來它的腿上，分泌一種油質，使它不被粘住，所以網中央的絲上，沒有粘性。你看蜘蛛的小腦筋能懂這些奧妙嗎？在這裏不過看出造物者的匠心和智慧罷了！又有一種蜘蛛，體積僅像黃豆大小，却能將蚌殼舉到空中，距離地面二十英尺高，在殼內織網，撫育幼蟲，以防危險。蚌殼的重量對於微小的蜘蛛，就等于以一個人的力量把十噸鋼鐵舉高到一英哩的空中，是一項非常偉大的工程，非由工程學解決不可。而這個蜘蛛競能利用科學方法，把它舉起。原來蜘蛛先選擇一個適當樹枝，作為窩巢的根據地，放出潮絲，系在蚌殼上，再收緊這絲，等它自幹。潮絲一干，自然縮短，而蚌殼的

這一端，就得稍稍離地。然後再放潮絲，緊系蚌殼的另一端，等它幹後，那端也離地而起。這樣繼續下去，終於能够舉起蚌殼到它適當的高度。經營布置，就成一個穩妥的住所，從事繁殖工作。這種偉大工程，微小蜘蛛爲什麼竟能這樣做，爲什麼竟能認識物理定律而加以利用呢？

某氣象臺負責人說，小蜘蛛預報天氣的準確，遠超過氣象臺的預告。他說：“颱風沒有來之前，蜘蛛必定把蛛網預先收起，只留幾根幹絲，并且盡力加粗，以防颱風。颱風一過，又把蛛網布開，萬分靈驗。氣象臺雖然測得颱風要來，但又可能改變路徑而不來，可是蜘蛛每次收網，颱風必來無疑。”負責人說：“我遠不如蜘蛛預報得准！”他以技術員的智慧和技術，加上精確的儀器，更有各氣象臺的情報預告，尚且不如蜘蛛的準確，人還有什麼可驕傲呢？再說

**貓從牆上跳下** 都是四足落地，依照原理身重腳輕，一定倒沖下來，事實不是這樣。後來經過科學家的研究，當貓跳下時，用電影拍照，然後慢慢放映出來，方才看見當貓跳下時，它的尾巴在空中急速旋轉，好比飛機的螺旋槳，趁著勁使身體不致傾斜，所以永跌不倒。這個辦法，豈是貓自己設計的呢？動物的智慧明顯地說出，必定有位慈善的造物主，賜給它們本能，使它們能保存自己，并且生育繁殖不至于滅種。

**你看鮭魚**（河豚的別名，背藍灰色，肉淡紅。）在海裏寄居多年之後，還能找到自己出生的河流，逆水行在河邊的小支流中，回到它誕生的故鄉。它爲什麼能够準確地回到故土呢？如果把它放到另一支河流，它會立刻知道走錯了路，掙扎地逃歸本河流去，并且拼命逆流而上，直到找著它的目的地，結束它的旅程，一點不差。

**海鱘鱸的生活恰恰相反** 它們產自深海却寄居在內陸河沼之內，在成年之後，便從各河各沼，甚至從歐洲橫渡幾千里的大西洋，一同遷居，向同一目標前進，會集在靠近百慕達（Bermuda）的深海處，它們在那裏產卵，并老死在那裏。新生的小鱘鱸，雖然被留在一片汪洋裏，也沒有測量工具，它們却能再回父母原來

寄居的地方。不只找到它們父母所經過的海岸，并且一直找到各支河，各湖沼中，因此天下各水，到處都有鰻魚。它們不會走錯路，美洲鰻魚的兒女仍回美洲，歐洲鰻魚的兒女仍回歐洲；所以美洲鰻魚不能在歐洲被擒獲，而歐洲的鰻魚，也不能在美洲海裏被擒拿。并且大自然的創造者，特為歐洲鰻魚，增加成熟期限一兩年，用來補上它們長途旅行所失去的時間，以免它們來不及到達目的地，而在途中產卵。你如果不信有神的安排，請問引導這行動是從哪里來的呢？

**螢火蟲** 的發光是你所安排的嗎？還是進化的呢？為什麼雌蟲沒有光呢？你知道一百萬個螢火蟲的光，可以相當五支燭光的電燈嗎？它用這個光在它妻子的前頭引路，叫她能在夜間同行。這是你設計的嗎？

**螞蟻找路方法** 成群的螞蟻，出外找食時，常是沿著一條固定的夾道，來往奔跑，運送物資，它們怎麼會不走錯路呢？怎麼會知道哪條是去路，哪條是來路呢？動物學家桑斯博士研究證明，螞蟻能夠分泌一種化學物質，而用這種物質浸染道路，而且來路和去路是用兩種不同的分泌物塗染的。你看奇妙不奇妙呢？

**小鳥能知方向** 我們渡過海洋要用各種地圖儀器，還會走錯。小鳥怎麼能按它的時令季節飛渡大洋，毫不喪失呢？一九三九年，一個青年人貝京養了一些傳信鴿子，他因病被送到一百哩外的醫院施行手術。一個晚上，忽然看見窗外一隻鴿子撲著翅膀，忙叫護士開窗，讓鴿子進來。鴿子撲向貝京，貝京激動地說：“快看它腿上的牌子，我信它是我的鴿子，一六七號。”護士一看，果然是一六七號。對於神所賜給小動物的生存本能，我們應當敬拜神。

**黃蜂能戰勝蚱蜢** 也是一件有趣的事。因為黃蜂產卵之後，不久就必定死去，不能喂養幼子，所以在沒有死之前，非預先安排好不可。它先在牆上用土築一小洞，然後捉一個青蟲或是蚌至放在洞中，却在合適的部位上，把蚱蜢螫傷，使它昏迷，却不至于死，把它保存起來，像腌肉一樣。然後黃蜂開始產卵，使它嬰兒孵出之後，便可吃蚱蜢的肉，得以存活。它不殺死蚱蜢，是因死蚱蜢的肉會腐爛，恐怕給它嬰兒致命的傷害。母蜂做了一切的事，就飛到別處，永不再見它的嬰兒；因

此母峰必須準確地做完這些工作，然後生子，不然的話黃峰就要在世上絕迹了。這種神秘的技藝，沒有辦法以適應環境來解釋，肯定是天賜的本能。

但是一般人們又以“遺傳的記憶”為名詞，閃避這個不可避免的答案。在這裏我願發一個問題：請問第一代始祖，怎麼能學會這種技術，學會以後，又怎麼能遺傳給萬代呢？馬戲團的狗儘管學會各式把戲，演出令人贊賞，但它所生小狗就沒有這種本領，如果不再加刻苦訓練，必定仍和普通的狗一樣平凡，在這裏怎麼能見到遺傳的記憶呢？不但鳥獸，昆蟲，魚類有這奇妙的本能，就是

**植物界也是一樣** 當你摘豌豆時，可在田裏留下一莢，不要摘它，試看怎麼變化。這莢豌豆熟了以後，豆莢就要分開來，每邊兩三個豌豆附著，豆莢在太陽下慢慢曬乾，捲縮起來，便將豆子向外彈出，落在相當遠的地方，好叫下一季時，這豆有足夠的地方慢慢生長。

楓樹也是這樣：兩粒種子生在一張薄膜的兩端，保持平衡，等從樹上落到地上的時候，就像飛機的推進槳一樣，旋轉而下，飄離母樹相當遠的地方降落，在那裏得到充分的空地和陽光，準備明年長出樹來。

你見過“旅行樹”嗎？它的葉子很寬，形狀像水槽，收集熱帶的雨水和晚上的露水。葉的底部有一盛水的壺狀物，它上面有蓋，可盛一兩碗水。壺中的水枯竭時，壺蓋會垂直地打開，讓壺口毫無攔阻地接受雨水。一旦盛滿了水，壺自動地蓋起，免被日曬乾。你看奇妙不奇妙呢？

朋友！你知道

**太陽的價值嗎？** 地球一切生物都是靠著太陽的光熱維持生命的，據估計太陽每秒鐘要消耗四百萬噸重的物質，才可以維持放射這麼大量的光熱。地球每日所受的日光如果折合電力，以美金價值計算，全世界每天要給太陽付出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水的神秘** 水由兩種氣體化合而成，沒有人不知道氫氧兩氣化合成水。氧氣是幫助物體燃燒的主角，氫氣本身很容易著火，可是兩者化合成水之後，反成滅火物質。你說奇妙不奇妙？再看水變冰後，堅硬如石，照理應像石沉在海底。如冰果然下沉，那麼海河的結凍，必定由下至上，水底生物必定消滅無遺。事實上，冰浮水面，水底生物仍能生存。這和一般的物理定律，大為不同。按照一般的物理定律，凡物熱就膨脹，冷就收縮。水的溫度下降時，先按一般的物理定律漸漸收縮，當它的溫度下降到快要結冰時，忽然違反一般的物理定律，反倒膨脹了。如果在顯微鏡下，觀察結冰的過程，最初溫度越低，水的體積越縮，像這樣緊縮下去，一旦成冰，必往下沉，像石塊一樣，魚蝦勢必全死。但是到這裏奇跡發生：當溫度減到攝氏四度時，水的緊縮，忽然停止。從四度再降到冰點零度時，非但原有的體積，一律恢復，並且反增大三十分之一。因此冰能浮在水面上，水底生物得以生存。請問這是誰設計的呢？

其它像動物吸取氧氣，呼出碳氣，植物吸取碳氣，放出氧氣，不斷循環，萬物倚靠這些循環而互助生存。鳥以翅膀飛翔，魚以魚泡飄浮，蚯蚓沒有腳，就以肚子行走，雄雌花蕊，借蜂蝶來相交，有氣來傳聲，有光來照物，這就是媒介傳遞的途徑。同是眼睛，牛馬因為需要平視就橫而長，兔鼠因為需要向後觀看就成為高而突出。同樣是胃，虎豹食肉容易消化，它們的胃就狹而小；那些吃穀食的，因為難消化，它們的胃就厚而堅。例如禽鳥類，胃藏砂粒，是為了磨碎雜物，即使吃了玻璃，也不會受到傷害；牛、鹿吃草，就為它們特別預備了四個胃，以供它們反芻倒嚼。這些奇妙安排，是你設計的嗎？是偶然碰巧成功的嗎？

**人體的構造更是奇妙** 現在我們要觀察人體的組織。我們真想不到在我們自己的身上，有那樣複雜而又劃一的動作！頭腦是指揮總部的辦公處，裏面又分成許多小部分，各有各的工作。由總部引出一根粗大的電綫——脊髓，由這綫發出無數的支綫，分布成電話網——神經系，來傳達總部的命令。此外還有兩架電話收音機——耳朵，來收取外界的消息；兩架高度自動連續拍攝的攝影機——眼目，來拍照外界的影像。在這百忙的動作中，還設有兩座化學試驗處：嗅官和味官；一個能

奇特的榨壓和吸收器——心臟；一個自動濾清器——腎臟；一個生熱器——消化器，常保持著三十七度的溫度。人的喉嚨構造好像一個風琴；骨骼和肌肉的作用好像吊橋一樣。



#### 四 人類的本性證明有神

全世界幾百種的民族，幾千種的方言，在他們的文字語言之中，別的文字或者可以缺少，但是“神”字絕不缺少。按理必定先有物，才有它的名，所以必定先有神，各國字典才有“神”字。美國有一國家地理學會，是個大規模的組織。他們曾到各地各處調查人文地理，他們查考的結果：斷定

**人類都有敬拜神的天性** 無論文明、野蠻，進步、落後，這點都是相同的。沒有開化的苗民，他們也知道有神。現代最大科學家也多相信有神。所以對神的信仰，是人類普遍的天性。

另外根據調查可以知道，世界上二十萬萬人口的時候（現在已經五十萬萬），有宗教信仰的約占十六萬萬多人，相當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其中基督徒約占六萬萬一千萬人；回教徒約占二萬萬一千萬人；佛教徒約占四萬萬六千萬人；多神教徒約占一萬萬四千萬人；天主教徒約占三萬萬七千萬人。所以世界充滿了拜神的空氣，你如果周游世界，可以遇見沒有城牆，沒有文字，沒有法律，沒有房屋，沒有貨幣的城市；但是不會遇見沒有廟宇，沒有神，沒有祈禱，沒有誓言，沒有預言，沒有求福避禍，沒有獻祭的城市。你看哪一個地方沒有福音室、天主教堂、廟宇、寺院、回教堂呢？在這廣大的世界上，只要有人類生存的地方都可以看見伸開兩手，舉目向天，跪著祈禱的人。這個普遍拜神的事實，已經足夠證明人類有個相同的天性，就是敬拜神！他們言語不同，膚色不同，風俗習慣各有不同，血統歷史文化相差很遠，但他們拜神觀念和事實，却是完全一樣。我們中國有句古話說，

**窮則呼天，痛則呼娘**，就是拜神本能的表現。敬神的本能平時可被種種世俗的事物隱藏埋沒，但到盡頭末路，生命遇著危險，前途走到絕望的時候，那個埋沒在心頭深處的敬神的本能，就會完全顯露出來！所以在病院裏，可以聽到喊天叫娘的聲音，在緊急關頭，可以見到人們種種俯伏跪拜祈求的表示。

曾有一次在南美洲，一個傳道人，從森林經過，忽然聽見好像有人喊叫救命的聲音，於是跟著聲音奔去。後來跑到一條河邊，看見一個人乘著獨木小船，從上直

往下流，水流很急，并且隔不多遠，有一個瀑布，如果沒有人援救，那人一定要被瀑布沖下去了。正危急時，那人竭力喊著說：“神啊！救救我！救救我！”傳道先生見到這情形，想辦法把他救了起來。第二天，傳道先生又從森林經過，看見河的那邊，有幾百個人聚集，有一個人正在那裏講道，他就去聽，看看到底講什麼道。那人正在講到神的問題。講了很多很多的理由，說沒有神。

講完之後，就對大眾說：“我已經講了這麼多的理由，如果有誰不佩服，要想駁我，可以來駁。”這位傳道先生就上臺對眾人說：“我不會駁，我也不講什麼理由，我只講一個故事給你們聽：昨天我正行路走過對面的森林，聽見有人喊救命說：‘神啊！神啊！求你救救我！救救我！’這樣不斷地喊著，我就跟著聲音奔去，跑到一條河的旁邊，看見一個人坐在一隻獨木船上，水流很急，而且臨近一個瀑布地方；他的生命非常危險，我就把他救起送他到家。今天我把這位介紹一下，昨天在船上喊著說：‘神啊！求你救救我！’的那一位，就是今天這位講許多理由說沒有神的先生。我說得有沒有理由，請諸位去問他自己吧！”那人喊神蒙救，為什麼又說沒有神呢？這是因為無論什麼人，心中都有神的觀念，急難求神，但到事情過去，情況也改變時就又認為是偶然碰巧的了。有人又解釋說：人類的

**宗教本能** 是因為原始時代，沒有知識，看見雷電。猛獸，發生了懼怕的心，也就把這些當做神來敬拜，隨後漸漸有了神的信仰。這種解釋，是把原因當成結果，把車子放在馬前面。例如我在街上走路看見一個人，我就立刻拉著他叫：“王約翰！王約翰！你是什麼時候來的？”那人轉臉看我，我就知道認錯了人，便道歉說：“對不起，我認錯人了。”這沒有問題，是一個錯誤。但要緊的是在我沒有認錯王約翰以前，我已經認識了王約翰了。不然決不會把位陌生人當做王約翰的。同樣人把雷電、猛獸當做神，是認錯了神。但在沒有認錯之前，人必定先有了神的觀念；神的觀念毫無疑問是先有的，然後才會錯誤地把雷電、猛獸當做是神，這是很容易看出來的道理。這種神的觀念，也是隨著宗教本能而產生的。人不只有敬拜神的本能，就是

**人的良心也是證明有神** 當你犯罪作惡，良心豈不就要責備你嗎？想到已往對於父母，對於妻子，對於親友的虧欠，能不感覺不安嗎？所以許多的人平時作惡犯罪，任意妄為，臨死便要虛心悔改。所謂“鳥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這些都是良心功用的明證啊！

從前有個女孩子，父親是位無神派，母親是位基督徒。那個女孩子對於有神沒有神漠不關心，沒有神也好，有神也好。一天生病很重，孩子對父親說：“我心十分不安，恐怕就要死了，神的問題需要快快決定；我是信你的呢？還是信母親的呢？”可憐無神派的父親到這時候，沒法使他的少女心安，便說：“你還是信你媽媽的吧！”可說無論什麼人當他臨死臨危的時候，良心必定時常發生作用，這便是神在人的內心呼召的明證。

**臨終測驗** 一件鐵的事實：美國有一醫生，曾用四、五十年臨床經驗，寫了一書，這書專門研究人的臨死的情況。他結論說：“無論什麼人，當他臨終斷氣時，都是十分痛苦；惟獨基督徒有主耶穌的寶血洗淨他良心一切的虧欠，確實知道他的歸宿是天家，他的歸宿又是真實可靠，甚至有些基督徒一面唱詩，一面安慰家人，平安離世。”也許有人懷疑這是心理作用；如果是心理作用，為什麼假神不能安慰他們呢？事實告訴我們，凡沒有真神作為根基的宗教，絕對不能安慰一個將要死的人的靈魂，叫他不怕死亡的威脅。心理作用，只能欺騙一時，到了緊急關頭便失去作用了。假的支票可以騙你一時，但到最後要提款時，就失去作用了。兒子總有一個地方像父親，說話不像，走路還有點像。人既是神照他自己的形像造成，無論怎樣墮落，總有一個地方像神。這個就是良心，是神所留下的。一個人無論怎樣犯罪作惡，良心還常發現。父母不能管他，律法不能管他的時候，良心可以管他。良心所發的見證，就是有神。

人類本性還有一個傾向，就是

**心靈的饑渴** 這個饑渴無論什麼都不能滿足，惟有信了神才能滿足。人在青春時代，常常覺得一種心境不安，稱為青春煩惱。等到和情投意合的异性結婚，家

庭生活美滿，心中便安定下來。但人心靈的更深處，還有另一種的不安，不是异性可以滿足的，不是名利可以滿足的，好像世上沒有什麼東西，能够使他滿足，一直等他找到了神，心靈才能安定下來。這時心緒的安靜，要和嬰孩躺在母親懷中一樣。這個事實，足以證明

**人有求神欲** 人的內心有一種求神欲，正像饑餓的人想吃食物，乾渴的人想喝水一樣。這是一件頂希奇的事實，就是無論你的內心有什麼欲望，在你身體上面，便有一個器官來作你解決欲望的工具；同時在外界也有事物，來供應你的欲望。所以欲望、器官和供應，三樣東西互相聯繫，缺少一樣也不行。你有觀看美色的欲望，在你身上便長有兩個眼睛，作為吸收美色的工具，而在外界也有青山綠水，花木鳥獸的美麗，足夠供應你的需要。你有聽美妙音樂的欲望，你便生長兩個耳朵，外界也有鳥語蟬聲，音樂詩歌來供應你的需要。你有食欲，你便長個口官，作為進食的工具，外界確有鷄鴨魚肉，大餅油條來合你的心願。總之一切內心的欲望，外界既然都有供應，怎麼能說有了求神欲，在外界却獨獨沒有神來供應呢？這麼多的人在內心深處都有一個求神欲，也真得到了神滿足了他的欲望，你為什麼還不信有神呢？沒有別的緣故，是因為你

**錯用了工具，所以找不到神。** 五官是接觸世物的工具，不是接觸神的工具。惟有使用人裏面的心靈才能摸著神。某一器官只能摸著某一類的事物。比如你要知道花的香味怎樣？非用鼻子聞聞不可，你如果用眼去看，香味是看不見的；用耳去聽，也聽不見什麼氣味；用口去嘗，嘗不出它的香氣。同樣原理，你如果用眼去看神，用口去嘗神，用手去摸神，用腦去想神，用鼻去聞神，用耳去聽神，都是不可能的。你非用心靈和誠實去尋神不可。因為神是靈，所以心靈是測知神、感覺神的適當工具；你如果用這個器官，保險你會遇見神。你如果不信，請你試試看，你只要跪下，誠心做個短短的禱告說：“神啊！求你開我愚昧的心眼，使我真知道有你，好叫我認識你，相信你，敬拜你，事奉你，願你給我明確的憑據，叫我也能傳揚你的名。”你如果誠心祈求，只要一兩次，便會認識那位創造者了。因為許多

人這樣試驗成功，請你不妨誠懇地試驗一下。當你祈禱時，如果感覺有罪，就請你向神認罪，求主耶穌的血洗淨，你便和神碰頭一次，以後不會不信有神了。

**曾××試驗有神** 舉個實在的例子給你聽：我有位同事，名叫曾××，他是技術人員，在××大學機械系畢業，他信科學萬能，不信有神。一位基督徒劉君，他和曾君同住一室，向他傳揚福音，曾君拒不接受，并且提出許多反駁，結果劉君借給他《到底有沒有神》一冊，請他細讀。曾君因為受好奇心的激動，一次把它看完。看過之後，覺得好像有點道理，不妨按照書上方法試做一個禱告，看看到底靈不靈？當晚做個試驗，可惜當日疲勞太過，在禱告中進入睡鄉了！次日晚間又做一次禱告，簡略地說：“神啊！你是無所不知，如果有你，請你啓示我。我必絕對信你！”禱告完畢心中就有一個意思，好像自己對自己說話，又像有人在耳邊說話的聲音說：“約翰福音十八章二十一節。”他就忽然驚起，自言自語說：“難道這個就是啓示嗎？”轉而一想，如果約翰福音沒有十八章，或有十八章而這章沒有二十一節，豈不大笑話嗎？他在半信半疑時，又做一個禱告，他說：“神啊！假如這個是你的啓示，請你再告訴我，那節聖經是在某頁某行上面，我便相信你了。”那時他在幻想中，好像拿了一本聖經，用手一翻，以手一指，指在右半頁的中間一行上面，并說：“就在這裏！”

那時正在夏天，宿舍很熱，他是睡在辦公室內，劉君送他那本聖經不在手邊，次日早晨急忙拿來一看，正在約翰福音十八章二十一節，上面正寫著主耶穌的回答：“你為什麼問我呢？可以問那聽見的人，我對他們說的是什麼？我所說的，他們都知道。”這節聖經，好像神親自向他說話，并帶著責備的口氣。他便嚇得兩手發抖，當場就跪下，說：“神啊！我信你！”最奇妙的，曾君從來沒有讀過聖經，沒法以心理作用曲解這個見證。劉君雖曾送他一本佩帶聖經，會所印的約翰福音，但他從來沒有翻過一次，想不到那節聖經正在那本聖經右面的中間一行上面。朋友！你如果不信，請你試試看，到底有沒有神！這類事件很多，不能一個個地列舉出來。神是愛我們的，我們只要真心尋求他，向他懇求，他必想盡方法，好叫你能够信他。

## 五 生命證明有神

生命在自然界中，是件最大的秘密。假如你問生命是什麼？誰也不能回答。園中有一塊小石頭，我把它種到地下，等了幾日，它仍是一塊死物，沒有動靜。我把一粒無聲無色的，極渺小的豆子種在地下，過了兩天，它便會發芽生長，接著開花結實，可以傳留後代。這個，誰能明白？我們看見天庭的偉大和星辰的衆多，便會大受感動。現在如果用一架顯微鏡，在一滴水中，看見許多數不過來的微生物，一定也要驚嘆說：“神在微生物中也顯出他的榮耀。”

**你拿一個麥粒來** 稍微觀察後，便會驚訝：一個微小的麥粒，一種在地下，便會發芽、生長，作成纖維組織，并且莖向上長，根向下長，它怎麼知道莖向上，可以接受陽光，吸取碳氣，根向下長才可吸取土質和水分呢？它怎麼知道莖上分爲節段，可以增強抵抗力呢？一顆麥粒，沒有頭腦，沒有意志，沒有手足——它竟然能有那樣精緻美好的工作！是誰安排的呢？

**科學不能造生命** 世人造了不少奇妙東西：就像空中的飛機，地上的汽車，海底的潛艇，太空的衛星，不是奧妙到了極點嗎？人的智慧，可見日日都在增高！將來還有什麼做不到呢？于是有“科學萬能”，“人定勝天”等等的話。但是請問：

科學家能造生命嗎？能知道生命從哪里來的嗎？人所造的，都是沒有生命的。人能造飛機，却不能造一蝴蝶。人能造汽車，却不能造一螞蟻。人能造潛艇，却不能造一小蝦子。人能造雞蛋，形狀顏色，成分口味可和真蛋一樣，却孵不出小雞。人能造一種子，可是種在地下不能吸收養料，不能生長，自己反被地土吸收消滅了。科學家既不能造生命，而且不能改變生命，不能變狗爲貓，又不能變貓爲雞。科學最新發明的人工受胎法，也不過是傳遞生命；而不是創造生命。科學直到現在不只能造一細胞，連一個細胞的原料，一個蛋白質分子還造不出來呢！

**或然律不能產生生命** 杜奈博士在《人類命運》一書中說：在科學立場上證明，單靠機會不能解決生命產生的問題。原子無論怎樣奔跑活動，自由結合，照“或然律”的計算，宇宙物質雖然多，地球年齡雖然久，總不够組成蛋白的機會。因

為地球的年歲不過二十億年，只是在二後加上九個圈子的年齡，如果要碰巧組成一個蛋白分子，就需要二後加上六百個圈子的年代。即使把地球的壽命一年算為一秒，也只有十七個圈子。蛋白不過是構成生物細胞的材料罷了，蛋白質已經沒法碰巧而成，生物怎麼可以碰巧而成呢？蛋白質產生生命更需要一種超自然的神力的干預才行。

**生命的奇妙** 生命是什麼？沒有人能知道，它沒有重量，不能說它是多長多厚，什麼顏色，什麼味道，但它有極大的力量。正在生長的樹根，能沖裂岩石，生命征服了水、陸地、空氣，能叫物質分解，也能叫它們化合。生命刻出生物各種不同的式樣，設計每種樹葉的圖樣，渲染每朵花的色彩，生命教每只飛鳥唱它愛的詩歌，教昆蟲用千萬種聲音，彼此唱和，成為樂曲。生命把各種味道賜給水果，各種香氣賜給花草。生命把水和碳酸變成糖和木料，並且在這樣做的時候，放出氧氣，叫動物能靠這些來維持生存。

一滴幾乎看不見的透明膠質的原形質，能夠自己移動，又從太陽吸收能力，這單個的細胞，透明的小點，在它裏面能有生命的胚種。自然界從來沒有創造過生命。被火燒毀的石頭，和死的海洋不能應付這個要求。

每種生物各有它的遺傳因子，每一因子是由百萬個原子構成，必須用超顯微鏡才能看見，這個發現（達爾文時還不知道）更可以顯示造物者作為的奇妙。如果世界所有人類的遺傳因子放在一起，恐怕還沒有針頂那麼大呢！但它能夠帶有祖先的特性，並且保有每人的心理特性，而統治地上所有的生物呢！真是一個很有趣的例子，說明這種法則，除了出自智慧的神以外，是沒有別的假說可以解釋的。生物學家巴斯德相信

**生物各有它們的祖宗** 不信腐草化螢一類的言論。他信腐爛的草中，必有螢火蟲的卵。因為在爛草中，適合它生卵條件，所以有螢火蟲從草中生出，並不是腐草本身，能變為螢火蟲。他用實驗的方法，證明他的理論。他把一團腐草先用蒸氣滅菌，把它所有幼蟲種子全部殺死，然後用玻璃罩蓋緊，觀看腐草到底可不可能化

為螢？經過這個試驗，證明腐草不能變化為螢。又像打針的藥水，經過滅菌的手續之後，封在玻璃管中，永不生長細菌了。世界本身沒有生過一個有生命的新東西，都是在世界上早已有，並且各有它們的祖宗傳下來的。雖然是田溝裏的一條小魚，它有父親，也有它的祖宗。它的始祖在世的年月，也許和我們的始祖亞當一樣的老，一樣的久。一棵小草，也是早已生在世上了。正像聖經所記：神創造萬物……各從其類。這不是今天才變成的。推起一切來源，不能不承認創造論了。神既創造生命，也必定具備

**生活環境培植生命** 地球上的一切生物，需要許多生活條件，才會生長得好。太熱必乾枯而死，太冷必凍結而亡。沒有水不能生存，沒有陽光不能生長。如果地球的轉動速度，每小時不是一千英哩，而是一百英哩的話，我們的白天和夜晚，必定比現在加長十倍。如果這樣，那麼白天炎熱的太陽，繼續曬在植物上，十天的時間，便會燒毀一切草木；並且漫長的黑夜中，又必凍壞初生的嫩芽。況且太陽和地球之間，相距九千三百萬哩，這樣才能使華氏一萬二千度高熱的太陽，照在大地上不會過熱，也不會過冷。如果地球離開太陽的距離減少十分之一，那麼炎熱的陽光，必把生物燒死；距離稍遠一些，或是太陽的熱度，只有現在熱度的半數，那麼一切生物又會凍死。再看地球繞太陽旋轉，必須傾斜二十三度，才能產生春夏秋冬，如果沒有這個斜度的話，就沒有春夏，而且海洋蒸氣，走向南北兩端，就要造成冰的大陸了。

假如月亮離地，只有五萬哩，不是現在二十三萬哩的距離，那麼所有的海水，被月球的吸力所吸，必會淹沒大地，甚至高山也會被沖刷掉。再如果地球的地殼，只要再厚十尺，那麼空中的氧氣，都被用去製造地殼、空中便沒有氧氣，生物絕對沒有生存可能。如果海洋再深九尺，空中的碳氣和氧氣，都被海水吸收完了，那麼植物動物也都不能生存了。或者空氣的氣層，只比現在稍為稀薄，那麼每天幾百萬個殞星，不會在空中氧化消失，而要撞擊世界每個城邑，到處放起火來。總結以上事實，便要



**產生一個結論** 太陽、地球、月亮，三者的聯繫，和生物的生存，都有極大關係；太陽溫度太低不行，太高也不行。地和日的距離，太近不行，太遠也不行。地殼厚了不行，海水深了也不行。地球不轉不行，轉慢了也不行。月球離地太近不行，遠了又不行。試問爲什麼這些複雜的要求，它的每一個條件都能正好適合生物生存的需要呢？在這樣千變萬化之中，如果差了一點，生物豈能生存在世上嗎？就像烤塊麵包，也必有人掌握適當的高度，使它距離爐火不高不低，才可不焦不生，難道這些生物複雜因素，可以偶然湊巧構成嗎？一次可說碰巧，兩次可能偶然，次數多了，說是湊巧成功，就不合理了。你如果不信，試拿兩個硬幣，一個粘上綠紙，一個粘上紅紙，放在袋裏，隨便取出一個，然後放進袋裏再取。第一次可能碰巧取出紅色，第二次可能偶然又是紅色，第三次也許又取出紅色；你如果繼續拿一百次，結果必定紅綠兩色取出的次數，幾乎各得半數，絕對沒有一百次偶然全是紅色，或者全是綠色的事實。既不是自然，又不是偶然，你就不能不承認主耶穌的話說：“生命在我，復活在我。”神是生命的源頭。

## 六 生活經驗證明有神

**經歷神必須用對工具** 研究一樣東西，必須用一種合宜的工具。化學離不了試驗管，天文必須用望遠鏡。用望遠鏡去找細菌，用試驗管去求數學的答案，都是不可能的事理。天下也沒有人這樣去做。但一談到神的問題，我們很容易說：“試驗管化不出神，顯微鏡看不出神，沒有神！打倒神！迷信！迷信！迷信！”試驗管、顯微鏡當然找不到神，因為宇宙是被造的物，神是造物的主。科學儀器，是研究宇宙現象的，是研究被造的物的；神既不屬宇宙，自然不是這些儀器所能測驗得到的。比如王木匠造了這些桌子，王木匠不是桌子，桌子不是王木匠，我們在分析解剖桌子的時候，找不到王木匠，怎麼能斷定說沒有王木匠呢？分析解剖是用桌子作為對像，但要認識王木匠，必須找到他本人，和他談話、交往、做朋友才行。同樣，科學是用神所造的物作為對像，所以不能在受造的物質中，找創造物質的神；要認識神就必須另用一種工具，另用一種方法，就是用心靈去體會他，在生活經驗上去認識他，這是證明有神最實際的論調。有人

**只信有宇宙** 不信有創造宇宙的神。正好像你只信有桌子，而不信有造桌子的木匠。你如果說除非經你看過才信，那麼，你看見過美國總統華盛頓嗎？你為什麼信美國第一任大總統是華盛頓呢？你同他握過手嗎？談過話嗎？假如我說美國沒有總統，更沒有一位總統叫華盛頓，那你必定要笑我不懂常識，是一個沒有知識的人。照樣我們信神的真確性，正像你信美國第一任總統是華盛頓的真確性一樣。信徒對神的認識，更在經歷上多加一層。你沒有和華盛頓談過話，沒有見過他的面，你已經這樣確信他的存在。但是信耶穌的人，却更在經歷上認識了神。正像你如果已經嘗過巧克力糖的滋味，你便不能否認有巧克力糖的存在一樣。你雖不能把它從肚腹裏拿出來給我看看，但你確知有巧克力糖這件東西。

**鄉婆和博士辯論** 一位著名博士，向來反對神。一天公開講演之後，請信神的人和他辯論。當時人人害怕他的辯才學問，都是畏縮不前。這位博士洋洋得意，正要宣布散會，一位鄉下老婦手提一籃橘子，走上台去。大家希奇。博士也以爲這位老婦神經失常。老婦開口說：“我是剛從市場買橘子回來的，聽見博士講沒有

神，順便進來領教。對於博士學問深是欽佩，但要請問博士：我買的橘子是酸的，還是甜的呢？如酸，酸到什麼程度？如甜，甜到什麼程度？”這時她的手中拿了一個橘子。博士說：“我沒有吃到，怎麼能斷言呢？”老婦剝開橘子一片一片的當眾吃完，然後說：“我吃過了，我知道是甜的，我雖不能形容給你聽，但我知道它是多麼甜！我在生活上，經歷過神，和他常有心靈的交通，他常賜福給我。我不會辯論，但我知道有神。你沒有嘗過神，正像沒有嘗過這橘子，怎麼能說沒有神呢？”誰的辯論勝利了呢？人要研究神的有和沒有，必須先來體會經歷，“你們要嘗嘗神，便知道他是美善。”（詩篇三十四篇八節）這是知道神惟一的方法。人如果沒有這樣體會過，絕對不能說沒有神。所以聖經說：“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借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馬書一章十九，二十節）

**有沒有神可以試驗** 比方說：你不知道到底南京有沒有一個張某某，只聽人說有，你不相信。如果一定要證明有或沒有，可以用一個最妥當的法子，就是寫封信給南京張某某，他如果有回信來，你便不能不承認南京有位張某某了。我們對於神的存在，也可用這法子，你不相信有神，你可跪下，誠懇禱告說：“神啊！你是不是存在，我不知道，求你啓示我！使我從心裏承認有神，我便信你。”態度必須要公正，誠懇，這樣神必啓示給你。有一次，一位年輕的

**公務員吳君** 他是我的同事，他在聽過福音之後，回家路上，自言自語說：“到底有沒有神？神啊！你如果真有的話，請你給我看看，使我真知道有你，我便決定信你，否則我不再聽福音了！”到宿舍後，開燈不睡，等神向他顯現。等了一小時，還沒有動靜，很是失望，就立刻上床睡覺。正在將要睡著時，忽然有一個黑物，跳在他的身上，當時就感覺胸中壓悶，非常難受，掙扎不脫，呼叫不能出聲，看見燈光發暗，正在精疲力盡時，耳邊有小聲音呼喚說：“你為什麼不求耶穌救你呢？”這句話提醒了他，他立刻喊叫說：“主耶穌啊，求你救我！”這話剛一出口，

黑物忽然逃去，身心完全恢復，四面看看并沒有一個人，同室許多人還在睡夢中呢！從此以後，他就確信有神了。信徒在

**禱告上認識神的存在** 更是明顯。幾乎每個信徒都可以把他禱告蒙應允的事，述說十件八件。我有一次和幾位同事共同包飯，其中有留學生兩位，大學畢業生兩位。他們用科學方法向我挑釁說：“空口傳福音沒有用處，我們要兌現，你看目前已有八十多天沒有下雨，天氣又熱，今年如果沒有收成，都要餓死在四川了。”我當時不敢回答。晚間他們又是一再催促，我仍不回答，因為如果說可以下雨，又恐怕神不聽我的無理禱告，如果說不能下雨，他們更要笑我耶穌不靈。兩難之間，就在晚上跪下暗暗禱告，把事情苦衷告訴主，求主指示怎樣回答，怎樣證明你是管理宇宙的主宰。禱告完了，內心忽然有一個聲音說：“三天下小雨，五天下大雨。”這是一句想不到的話，于是暗暗放在心上。

次日一早，到辦公廳上班，那位同桌吃飯的科長，指著我的臉，對我說：“你看！你看！早上已經九十度了，快快求你耶穌下雨吧！”我立刻回答說：“三天下小雨，五天下大雨。”他說：“這是你耶穌說的啊？我們要看你耶穌靈不靈？”其實這位同事他是專心信佛的人，目的在打倒耶穌，有意和我為難。我被他這一逼，更覺得這事非常嚴重，話已出口，被他捉住，只好拼命求耶穌。他們每飯必問：“為什麼還不下雨呢？你說三天下小雨，五天下大雨的啊！”我說：“二十四小時算一天，過了七十二小時，若不下雨，你再來問我，現在還沒有到時候”一天一天過去，心中焦急，不能安睡，時常夢見下雨。只有不住地求主大顯神迹，并請妻子一同禱告。

到了第三日下午四時，忽然起大風，帶來一群黑雲，我正非常高興，但是到現在還沒有見雨，又怕大風吹去黑雲，心中十分焦急。感謝主！六時果然落小雨。當時正在一同吃飯，我便大大誇耀起來，跳著讚美耶穌！他們一言不發，只是聽我一個人說話。那日飯後他們是借傘回家的。臨散時候有一位大聲說：“你不是說三天下小雨，五天下大雨嗎？如果只是三天下小雨，第五天沒有大雨，那麼你的神還是不靈的啊，也許這雨是湊巧下來的呢？”大家同聲附和。我被他們一問，便吃了一

驚。但是憑著信心禱告，果然第四天就傾盆大雨，一直下到第五天晚上，機關屋頂漏穿；雨水落在辦公桌上，家中是從樓上漏到樓下。他們從此啞口無言了。你看我們所敬拜的神，是怎樣聽禱告的神啊！這些經驗告訴我們：

**確是有神** 這類事件很多，不能一個個列舉出來，如果說是偶然的事，我們這多年來，這位神常常保護我們，安慰我們，指導我們，鼓勵我們，改變我們的生活，赦免我們的罪過。我們倚靠他，一次會碰巧，兩次會受騙，難道這麼多年無數的次數都受欺騙嗎？一人可以假，兩人可以受騙，難道古今中外歷代的聖徒，他們都是受欺騙了嗎？你如果不信有神，你只需跪下，切實求問一下，你雖看不見神，神却看見你，神必垂聽你的禱告，使你確實知道有神。這是一個實驗方法，請你不妨試試看！基督教和別的宗教最大不同的地方，就是別的宗教都是人去找神，基督教是神來找人。人是這樣微小，神是多麼偉大，天地是他所造，人到哪里去找神呢！正如父親飛到美國，一個孩子要去找他，那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實。但是父親要找小孩子，便容易多了。所以基督教稱為啓示的宗教，因為不是人找神，實在是神找我們。（路加福音十九章十節）基督降世為人，目的就是特別爲了來尋找我們。每個基督徒，都說有神，也領受過神的恩典，你如果不信有神，說沒有神，將來到審判台前，你一定失敗。

## 七 有鬼證明有神

我曾遇見許多的人，他們相信有鬼，相信挾乩，相信占卜，却不信有真神。交鬼行邪術的在法國巴黎一城之中，就有占卜家、算命家、手相家、相面算命家，總共大約有三萬五千人，做這類行業的人，每日收入約有二十萬法郎之多。如果世界上有鬼，反過來說一定有神，因為

**鬼就是假的神** 世界上無論什麼東西，一定先有真的，才會有假的，否則就不必假冒了。北方有一個剪刀鋪，名叫“王麻子”，因為這位老闆是個麻臉，他的鋼料特別好，生意非常發達，一班下流商人做出許多冒牌商店，名叫“老王麻子”“真王麻子”“汪麻子”“旺麻子”“真老王麻子”“老老王麻子”等等，他們不姓王，又不是麻臉，但都用麻子當招牌。真的王麻子只有一個，假的却有許多。神也是這樣，真神只有一位，假神却有千萬。我在這裏舉個有鬼的事實證明一下。我們中間有位信徒，原住福州，名叫

**林振渠，從前是個男巫。** 十幾歲時到廟中為他的家人借壽，把他的歲數借給他快要死的家長，使家長能再活幾年。這事以後，他就得到兩個鬼和他做朋友。每到晚上，鬼就到他的住處閑談；只有林君可以看見，別人連聲音也聽不到，他們相處很投機，對於林君也沒有妨害。有一次，林君失業，一時找不到事，非常苦悶。鬼說：“我教你看病好不好？”林說：“我沒有學過醫，怎麼會看病呢？”鬼說：“不要緊，我在你耳根告訴你怎麼辦，你就怎麼辦；告訴你怎麼說，你就怎麼說。”林君因為窮困沒有法子，就照他的話去行，掛起醫生招牌來了。他看病時不按脈，不問病源，鬼在耳根告訴他什麼便說什麼。說得真對真靈。所生的是什麼病，什麼時候開始，什麼情形，說得一點不錯。怎樣開方也是鬼告訴他的，所開的藥物，都是奇怪東西。例如房上某個地方瓦下的土一杯，又某個地方牆腳下拿點野草，再加上一個蟲子蝎子等等當藥方。吃後病確實能好，于是林君大大有名。

原來第一個鬼把某人弄成疾病，第二個鬼去醫好了他，兩個鬼唱雙簧，欺騙愚民。他也會給人觀兆，或招他們陰間父母見面，問問陰間生活情形。當上壇時鬼便

附在林君身上，假裝問事人母親的聲音說話，說出他母親的事和她平常所說的話，臨死穿什麼禮服，幼年小名等等，使問事的人相信。其實不是他的真母親，是鬼假裝的。以後在陰間怎樣情形，就隨便亂說，因為問事的人根本不知道。不過騙取迷信人的錢罷了！如果遇到有人請他趕鬼，鬼便附在林君身上，做出種種奇怪動作，各房亂跑，假裝跳神模樣，趕出鬼去。（其實是小鬼讓大鬼。）林君能把舌頭劃一條口子，流出幾杯血來，鬼離開之後，舌頭仍像正常的狀態，所以信他的人很多。他也給鬼做了兩個泥像。但是林君每被鬼附一次之後，身體非常疲乏。被附時自己完全失掉知覺，一切都不知道，鬼怎樣說就怎樣說，怎樣跳就怎樣跳。最初允許鬼上身來，鬼才附上。後來不叫鬼上身，鬼也跳上身來。甚至正在吃飯時候，鬼也跳到身上，亂舞幾小時才醒轉過來。林君雖然發財，身體精神，非常痛苦，這時想不要鬼，也由不得自己作主了。

有一天，他實在受不了了，逃到漆山他的妻子家中，鬼因為離了他的管轄地區，不能前來找他。那時正有信耶穌的人，在漆山傳播福音，林君也前去聽講。那位傳道人看見林君聽得非常起勁，講完之後，走到他面前問他說：“我看你特別需要耶穌。”林君立刻回答說：“我真是特別需要耶穌。”傳道人立刻再把主的道理，向他說明，又送他一本約翰福音。于是林君談起自己是交鬼的，怎樣逃到漆山等等經過。那位傳道人勸他仍舊回到福州，帶著主耶穌去對付那兩個鬼，不然他和鬼的關係斷絕不了，有一天鬼還會找到他。

第二天，林君立刻起來回家，晚上天黑時，果然兩個鬼友又來找他。林君怕他報仇，急忙拿約翰福音來讀。讀時鬼便遲遲走來，不像先前那樣快速，但仍舊繼續前進。林君心急像火燒一樣，怕他一跳上身，暈迷失去知覺，沒法應付。情形緊急，林君就立刻大喊：“主耶穌啊！求你救我。”真是奇怪，一喊耶穌的名，鬼立刻向後退去，再喊再退，不喊主名，鬼又走來，這樣經過幾十次之多，兩鬼不能近身，林君也精疲力盡。幸虧這時天已見亮，鷄叫鬼退。這夜叫得四鄰一夜不能安眠。林君急忙趕回漆山，把情形告訴傳道人。傳道人告訴他說：“你還要回去，把所有的偶像符咒都除去，他就不敢再來找了。”

第三天，林君就又趕回福州，到家之後，把家中所立的兩鬼泥像摔碎，又把各處黃條符紙撕去，鬼便從此不敢再來。林君既已信主，就在鄉間傳道。他常對人說：“許多人說耶穌不是復活的主，我林某決不承認，就是用刀把我切成肉糊，我也不能不承認耶穌是復活的主，因為一喊耶穌的名，鬼立刻就向後退去。”再說一件

**我親身經歷的趕鬼見證** 我有個好朋友名叫鄭大強，他是我的中學同學，又是留學德國時的同學。他得了工程師學位，回國之後，感嘆人生的虛空，轉而傾向佛學，吃了十九年長素，打坐念經，虔誠修行，勝過和尚十倍。最後以為油能敗氣，鹽能傷精，就有十個月之久不吃鹹鹽，十二個月不沾油味，不只不吃葷油，素油也是一點不染。這樣修行好像應該成佛，但是所得到的結果却正好相反。

一九四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他的同事羅少俠先生，匆匆跑來見我，他說：“大強病得要死，已經十四天不吃不喝，四肢冰冷，痰裏帶血無力吐出，話已說不清楚，神經完全錯亂，我來按照他遺囑，買點香燭紙錢，白衣白褲，送他後事。”我聽到這個消息，真是不知道該怎麼辦，他離我住處還有三、四十裏，天色已晚，交通又不方便，不得已只好通夜為他禱告。第二天早晨約了劉潤寰弟兄和吳夢霞先生前去深望，吳是鄭大強的拳師，又是道學好友。（他因為這次神迹在天津也信耶穌了。）我們一到病房，見他好像死人一樣，面色青黑，骨瘦如柴，嘴向左歪，牙齒不能合攏，滿口呂祖觀音字樣，見了我們就斷斷續續地說：“呂祖說：想要……成佛，就當……受苦。……我……有……罪，……我……受苦……是應當。魔鬼……纏我……控告……我。”我們勸他吃飯喝水，他說：“呂祖……要我吃，……我……就吃；……呂……祖……要……我……喝，……我……就喝。”事後我們知道他的病源原來是這樣的：鄭兄每逢燒香念經，就有兩個小鬼前來玩耍，一個是尖頭瘦鬼，一個是大頭矮鬼，手拿一支古旱烟袋，頭戴瓜皮小帽，跳來跳去非常討厭。一天他正打坐時，他魂游象外，行走在天空之上，從高處往下看山水萬物和奇花異草。正在自己感到得意時，忽然摔倒在地，從此神經錯亂，狀態瘋狂，赤身露體，不覺得羞耻。口說鬼話，亂滾亂跳，不吃不喝有兩個星期以上，住院十天，醫生一



點沒有辦法。我見到這種光景，心裏有個意思說：“只有接到教會聚會處去禱告這惟一的辦法了。”

那時教會聚會處就在我家樓下，於是冒險把他抬回家中。那天正有傳道人徐仲潔弟兄，來到重慶，他對趕鬼很有經驗。當晚我們和劉潤寰弟兄三人，根據三點，很有信心地為他禱告：一、他是誠心尋求真理却沒有找到正路的人，他和我們辯論三年他不能信，是因為他不明白。二、他嚴格要求自己，敬畏神，不敢犯罪，就是思想有罪，也是懊悔自責。三、主耶穌是公義的神，不能叫這樣的人死了下地獄，并且信神是全能、全愛，必定願意救他，也能救他。于是禱告時候要求四點：一、求主查看他的內心，他不是不要你，乃是認錯了你，求你照你公義向他顯現，證明你是真神。二、平時辯論已不能明白，病中神經失常，更不是講道能有幫助，求主借異夢或異象向他顯現。三、求主把他身上的鬼趕走。四、他不能被鬼弄死，因為死亡和陰間鑰匙是在我主手中！三人禱告半小時，十時上床睡覺，半夜十二時大強忽然喊我說：“老張！老張！快快起來！我信耶穌了！”

那時聲音氣色精神大大好轉，他告訴我們說，他做了一個夢，夢見耶穌向他顯現，夢中自己落在汪洋大海之中，四面非常廣闊，一眼望不到邊，萬分恐懼，只有一個小小救生圈套在頸項上，維持不至滅頂，等候許久沒有船，用力支撐也沒有用，絕望之餘，不如一死了事；正在仰起臉來準備由它下沉時，忽然見到救主耶穌在空中顯現，面貌好像太陽放光，衣服潔白像雪，慈愛面容又好看，又可親，有個聲音對他說：“你要我救你嗎？”那時他就喊著說：“主啊！我要你救我！”只見主右手一舉，好像有繩子把他一拉，他趁勢一跳，便跳出水面。同時空中忽然降下一團烈火，進到他的心中，這時他便驚醒過來。從此心中大大快樂，精神完全恢復正常，三天以後，他的健康已經復原，可以參加聚會。七天以後，一同到飯館大吃，十九年長素的鄭大強，從此沒有一樣不吃了！魔鬼工作從此完全失敗。這樣的事多得數不過來，不能一個一個列舉出來，這裏不過說到一、兩件而已。有鬼證明有神，同時鬼必定怕神。

**魔鬼假充神** 山東烟台東關，有位信耶穌的人，名叫許清禹。他在沒有信主前是個男巫，靈魂可以出竅，走到一百里以外醫治病人。曾有一次，從距離烟臺一百八十裏地的篷萊縣大辛店，來了一人找他，請他前去醫療。他就打坐入定，靈魂去到大辛店查詢。先見篷萊縣的城隍（假神），城隍打發小鬼一位陪見大辛店的土帝，再通過病人家門的門神（邪靈），最後見到灶神，問他那人爲什麼生病。灶神回答說，因爲那人不給他燒香，也不獻祭，所以叫那人生病。只要尊重灶神爲大，在某月某日給他獻祭，他便免他生病。許君游魂回來，告訴原因，那人按法辦理，果然病就好了。

許君有這個本領，完全因爲倚靠烟臺東關的大鬼而來。這鬼是他的朋友，一次曾經帶他上到空中觀看，地上所有各種宗教寺廟，在天上都有。有廟、有庵、有寺、有院，也有紅萬字會等等，并且看見各級官員，也遠遠看見玉皇大帝（就是鬼王）。許君經過這樣一看，更加相信。一天他的弟弟許清泉勸他相信耶穌。他回答說：“你說你所信的是真神，我說我所信的才是真神。第一，你信耶穌反貧窮，我信菩薩真富足。第二，我曾親自上過天，見過天家和君王。”他弟弟最後問他一件事：“你在天上看見過各種廟寺，也曾見有禮拜堂嗎？你去問問看，耶穌在你們中間占第幾位？”許君一回想，果然沒有見過禮拜堂，信耶穌的人這樣多，爲什麼沒有禮拜堂？第二天果然問東關大鬼，爲什麼天上沒有禮拜堂？耶穌到底占第幾位？大鬼一聽，非常生氣，態度忽然不安，嚴厲責備不許問到有關耶穌各事。許君又約西關男巫去問，同樣遭到嚴重斥責，從此許君對他所信的大大疑惑起來，就跟他弟弟來聽福音，不久接受真神耶穌作他救主。這些鬼于是都來和他算帳，一面變出怪形恐嚇，一面用利引誘，每天攪亂幾次，許君一概不加理會，幾個月才罷休。假神怕真神，一點也不錯，耶穌才是真活神。

## 八 神迹奇事證明有神

有神一定有神迹奇事。世人認為絕對辦不到的事，才算為神迹奇事。其實人生之中

**處處都有神迹奇事** 不過因為習慣成自然，便不承認是神迹了。例如一粒麥子種在土裏可以生出幾十粒來，這不是神迹嗎？可是人硬說它是天然這樣的。草場上的牛羊和兔同吃一樣的草，但是牛長直毛，羊生卷毛，兔生絨毛，鵝生羽毛，這不是奇事嗎？但許多人不承認這些奇事是從神來的。不信讓他不信，事實却是存在。一個瞎子看不見太陽，他說沒有太陽，難道太陽便不存在了嗎？這類神迹奇事，真是數說不完。現在只能介紹大家一、兩個特殊的奇迹，用來證明神的存在。

**艙裏求告** 一位方弟兄，教會托他到福州去購買木材，建造會所。不料搭上一條賊船，行到半途，就被搶去五千元，搶走行李，又被關在貨艙裏面。群賊商量怎樣處理他，方弟兄就在艙裏求告主。忽然風浪大起，幾乎船要沉沒，群盜十分驚慌，聽見方弟兄禱告聲音，知道他是基督徒，立刻帶他上來對他說：“如果你能禱告，求神止息風浪，我們一定送還你的行李錢財，并且也要相信你的神。”方弟兄就為他們迫切流淚禱告，不久，果然風平浪靜。海盜就把東西送還給他，并且接受耶穌基督作救主。

**傳道人倪弟兄親自經歷的事實** 一九二六年陰曆的正月，傳道人倪先生約了六位信徒到鄉下布道。他們到了梅花鄉，那裏出魚頂多，漁夫賺錢也多。六個人中有一位年紀只有十七歲，得救以後，很喜歡做主的工，就同到梅花鄉布道。他們到了那裏，沒有地方可住，後來到了一家藥材店，住在他們的閣樓上。

初七夜裏他們第一次出去布道。那裏有種特別的空氣，人都頂客氣，但是話都半吞半吐的，說了半句就走了。人們不願聽道。問鄉下人為什麼？又不肯實說，真是弄不懂。他們去問藥店老闆，他說：“你們不要理這些事吧！”第二天出去賣聖書，布道，同去的十七歲青年出事了。他被那樣悶葫蘆氣得不得了，就拉一個鄉下人問他：“到底為什麼？”那個鄉下人說：“你們不知道我們這裏的神太多了，所以

別的神一概都不能接納，我們這裏有一位大王神，每到正月，就有游行賽會的事，你們來得真不巧，因為十一日就要舉行賽會，大家都忙得很，不能聽你們講耶穌。這個大王從明朝一直到現在都很靈驗。而且從清朝到現在二百多年，每次出會都是天晴，沒有一次下雨的。”那位青年一聽這話，氣極了，就說：“你看今年出會，必定要下雨。”這時許多青年人，一下子就喊起來說：“有一班傳道的人說，今年大王出會要落雨的。”不到兩點鐘的工夫，全梅花鄉的人都知道，傳道的先生說了，今年迎大王神的那一天要下雨。于是有人紛紛議論說：“如果下雨，那麼是神靈；如果不下雨，就是大王靈。”

他們回家以後，大家都知道這不是一件隨便說說的事。倪先生就對那位青年說：“天由不得你作主的，你怎麼可以這樣說呢？”他說：“我們去禱告就是了。”倪先生回答說：“不錯，我們可以去禱告。但是神答應嗎？這何不何神的旨意呢？”這樣，他們大家都去禱告神，禱告到大家都沒有憂愁，都很平安，而且每一個人就好像有把握的樣子，才去吃飯。吃飯的時候，就對老闆說：“我們大家都知道，十一日大王出會的時候，要下雨的。”老闆就說：“照我看起來，不見得會下雨的，請你不要胡說吧！第一，是因梅花鄉有三千多漁家，差不多每個男子，都是靠打魚吃飯，難道他們還不識天時嗎？他們早幾天就知道了。第二，請你們也要顧到我這小店，我是靠著這店生活的，不要累著我。”但是各人都很平安，很有把握，知道神已聽了他們的禱告。初九那天，他們又出去，不只那位小弟兄說，十一日要下雨，他們大家都說，十一日要下雨。他們賣福音書，人們不買，道理也不要聽，只說：“等等十一日再講，這天如果下雨，就證明耶穌是神；如果不下雨，就是大王靈。”初十夜裏，大家再向神禱告，因為如果不下雨，不能再向梅花鄉上一萬多人民布道了。

第二天早上是好天氣，可是一碗稀飯剛完，忽然聽見屋上有淅瀝的聲音，雨就越下越大了。吃完早飯，我們都立在小店門口，看大王出會。

本來大王預備上午九點鐘出會，但是雨從九點下起，一直下到十一點還不停。因為不能遲過一個時辰，就勉強把大王抬出來。這次的雨實在不小，深處竟有兩、

三尺深的水。大王從廟裏被抬出來，抬了沒幾步，幾個抬大王的人，一人一趔跌在水裏，連大王自己也跌下去，跌斷了三個指頭，一隻手臂，頭也扭了。鄉人就把大王扶起，把頭弄正，再往前抬。後面跟著許多青年人，都喊著說：“今年大王倒黴了。”這樣一面走，一面喊，雨越下越大，真是不能走了，他們就把大王抬到陳家祠堂去。幾個老年人去問問大王：“爲什麼今年下雨呢？”那些老年人說應該十四晚上才出會。但是那些少年人說：“爲什麼今天大王自己也跌跤，而且手臂手指都跌斷了呢？”

到了中午時候，弟兄又求神下午天晴，可去做工，連帶求神十四晚上再下雨。他們吃了飯，就出去布道。那天下午真是好，一堆一堆的書真是不够賣，一會就賣完了。

倪先生等人因爲十五上午約定回家緣故，就求神十二、十三、十四，都天晴，十四晚上必定要下雨，使人知道大王不是神。真的，十二、十三、十四，都天晴。他們決定在十四晚上，在那藥材店裏，開一個布道會。那時店主也已信了主，十四晚上天果然再下雨，果然越下越大，這晚鄉人抬大王出廟的時候，跟著大王一同出來的，其中有十七、八個，至少跌了六個，許多少年人喊著說：“有神！沒有大王。”十五早上天還沒有亮，他們就動身回家了。這次他們做了很好的工，真是贊美主！

**德國柏林有個神奇事實** 有一天，在柏林發現一個少女屍體，是被槍打死的。亞利裴與威廉兩個軍官平日常和這少女來往，偵探就指認他們兩人是嫌疑犯，審判官審問好久，兩人都不承認。長官就命令士兵把戰鼓和兩顆骰子拿來，便對兩個嫌疑犯說：“你們兩人可以把骰子扔在鼓上，點數多的得釋放，少的斬頭，以了結這個案件。”亞利裴先扔，結果兩顆骰子上面都是六點，一共十二點，心中非常歡喜，自己對自己說，骰子每面至多不過六點，我扔兩個骰子，上面共有十二點，他必定不能比我還多。我可得到釋放，他是必死沒有疑問了。扔完退下，換威廉來扔。

威廉是個誠實的基督徒，他在沒有扔之前跪下高聲禱告說：“主啊！你知道我沒有殺這少女，這明明是亞利裴幹的事。他聽說少女昨日下午六時，和我有婚約，就妒嫉，把她殺死。求主在衆人面前爲我伸冤！”禱告完了拿骰子來扔，兩個骰子竟然扔出十三點來。因爲一個骰子上面六點，一個骰子斷成兩半。一半上面有六點，一半上面有一點，亞利裴看見這種情形，嚇得戰抖變色，審判官再加審問，于是不敢不承認殺人的罪了。兩個骰子到現在還藏在柏林荷肯所離博物館中，另有牛皮一塊記載兩個骰子的來歷。各位如果到柏林，也可到那裏觀看一下。

## 九 報應證明有神

**有神必有報應** 神借著使徒保羅，在羅馬書十二章十九節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如果有神，這位神一定要公正，有賞也有罰。作惡應該得惡的報應；行善應該得善的報應。反過來說：如果因果報應果然是存在的話，就可以證明必定有一位具有特等智慧，特等能力的神，管理這個因果。我們看不見神，但看他所給的報應分明，也足以證明有神的存在了。這類的事很多，不能一一列舉，現在只講幾個實例給大家參考一下：

**有位傳道人親眼見到的故事**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在烏仁拿的京城加爾可夫，有兩個激烈的無神派，當眾宣布無神以後，一位向天開槍說：“神！我用槍打你，如果有神，你可立刻報應我，叫我即刻死去！”說完連開兩槍。另一個宣傳員說：“如果有神，我願成爲廢人，終身不能行走！我一天仍能走路，就是證明沒有神！”兩人演講完畢，趕去車站，又到另一城市宣傳。想不到側面一輛汽車急開過來，兩人正在興高采烈，不按路線行走，一時急促來不及逃避，一人立時被撞傷，另外一人把他送進醫院，已經斷氣死亡。料理尸身之後，趕上火車，車已開動，冒險向上一跳，想不到車子開得太快，把握不住，滑跌車下，車輪壓過兩腿，立時把兩腿折斷，昏倒地下，以後真的成爲殘廢人了。兩位宣傳員的結局，證明真神實在不可輕慢。再說一件

**張之江先生家鄉的故事** 張家村有位老年人，年終三十晚，從城內收了帳款，騎著小驢，快快樂樂地回家過年，路上忽然看見一個青年，在樹上上吊自殺。老人見了就可憐他，急忙把他解開，問他爲什麼上吊？青年回答說：“我欠人三十塊錢，債主催逼沒法應付，我想不如一死了事。”老人看他情況實在可憐，爲了三十塊錢賠上一條性命，實在不值得。怎麼能見死不救呢？于是急忙從驢上解開背包，拿出三十塊錢，交給青年說：“這三十塊錢是給你還債的。”又拿三十塊錢給他說：“這是給你明年作本錢的。你年紀還輕，希望很大，快去還了人家的債，明年做個小生意，切切不要尋死。”但那青年看見老人背包很是沉重，知道他還有許多銀錢，因此貪心發動，他見四面沒有人，就立刻起了惡念。于是正當老人把餘款包

進背包的時候，偷偷拾起一塊石頭，對準老人的頭頂，用力一擊，老人即刻暈倒在地，青年便把所有銀元，全部盜去。

過了幾個鐘點，老人醒來，不知道爲什麼睡在這裏，只是覺得頭痛，用手一摸，都是鮮血。後來精神略爲清楚，方才想起剛才怎麼救人，怎麼忽然被人一擊，不省人事，心裏想道：“這個小子，我救他命，他反把我打死，真是忘恩負義。這人必遭上天的譴責。”他把衣服撕破一塊，把頭包好，慢慢走回家去。在家療養休息三個多月才好。

一天老人又進城裏辦貨，看見一個新開茶樓。因爲好奇心，進去喝茶。坐下之後，看見帳桌旁邊坐了一位年輕老闆，面孔好像打傷他的青年人，越看越像，但不敢認，立刻招了茶房談問：“這個茶樓是什麼時候開的？”茶房說：“才開兩個月。”老人又問說：“你們老闆是誰啊？”茶房說：“就是坐在帳桌上的那位。聽說我們的小老闆，原來是個窮小子，去年三十晚欠人錢沒法還。後來得了一筆橫財，他就開起茶樓來了，生意還不壞。”老人再看那位小老闆，真是他所搭救的青年。如果去找他講理，沒有證據；如果不找他，這個冤枉，哪里去伸訴呢？這種沒良心的人，反倒發財。心裏越想越氣，便用手掌拍桌對天嘆息說：“沒有神！沒有報應！”連拍連說：“沒有神！沒有報應！”

不久滿天忽然黑暗，烏雲四起，下起雨來，雷電交加，霹靂一聲，竟把小老闆打死在地。大家嚇得亂跑，那老人立時站起當衆說明：“你們不要怕！這事和你們沒有關係，是天上的神施行報應！報應那沒有良心的人。”就當衆說明他怎樣救了這小老闆的性命，而他竟用仇恨報答恩惠，發不義之財，開茶樓等等故事，大家方才安定下來，頌贊神的公義。轉眼天也晴了。只有神知道人一切所行的。你做壞事，以爲沒有人知道，其實神是樣樣知道；你瞞得了人，却瞞不了神。神是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當你做壞事時，神就在你旁邊，你看不見他，他却看得見你。你心想要做的壞事，他也知道。他要照著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人因爲沒有見到立時的報應，就說沒有神，沒有報應。這是不對的。



**亞薩心懷不平** 聖經記著有個義人亞薩，他曾向神發怨言說：“我見惡人和狂傲人享平安，就心懷不平。他們死的時候，沒有疼痛；他們的力氣，却也壯實。他們不像別人受苦，也不像別人遭災。……他們的口褻瀆上天，他們的舌毀謗全地。……他們既是常享安逸，財寶便加增。我實在徒然潔淨了我的心，徒然洗手表明無辜；因為我終日遭災難，每早晨受懲治。……我思索怎能明白這事，眼看實系為難。”但是等他進到神的聖所，思想惡人的結局，他便改口對神說：“你實在把他們安在滑地，使他們掉在沉淪之中。他們轉眼之間，成了何等的荒涼；他們被驚恐滅盡了。……但神是我心裏的力量，又是我的福分，直到永遠。”（詩篇七十三篇）

**神有時不立刻報應** 因為他盼望那人悔改，如果一而再，再而三的不肯悔改，神便加以刑罰。我們常看到作惡的人，反而發財升官，凡事順利；一般好人，反不如他，這時，我們的心中千萬不要不平，事情要看結局。好比兩個商人，各向銀行借一萬元去做生意。某甲做人正直，省吃儉用，刻苦經營；某乙大吃大喝，狂嫖濫賭。在這一個時期，大家非議某甲做人正直，生活反苦；某乙犯罪，反倒闊綽，真是沒有天理。但是到了年終大結帳的時候，某甲把所借的一萬元連本帶利還給銀行，自己還余幾萬，一家平安過年。但是某乙却把一萬元，吃喝用盡，不但利錢繳不出，連本錢也花光了。銀行把他交給官府，官府把他下在牢裏。這時候你便知道他的結局和報應了。世人將來被定罪的光景也是這樣。

上面一個故事，說到現事現報。再說一件

**遲慢的報應** 一天兜那博士走到鄉間，看見一個農民手拿一根大釘，正對釘子仔細察看；博士走到這個農民面前，問他說：“你為什麼看這釘子？”農民說：“這釘子是我從這死人頭骨中拔出來的。”說時便把墳中的骷髏指給他看。博士心裏想了一想：明明是一件謀殺案啊！便向農人把釘子要來，包在自己手巾包裏。然後詳細打聽這墳是哪一家的？是什麼人的？住在什麼地方？一一記下。博士按照地名門牌訪問，到了那家門口打門，有一個白髮老太婆出來開門，他便進去和她詳談，問她丈夫什麼時候死去？得什麼病死的？埋在什麼地方？她回答說：“是三十五年

前喝醉酒死的，埋在某村某地。”那正是博士所到的地方。博士變臉說：“你的丈夫不是喝醉酒死的，乃是你害死的。”婦人大吃一驚，不肯承認。博士就把手巾包的釘子拿出，給她一看，她臉立刻變白變青。因此承認她在三十五年之前，曾和一個男子相好，便在夜間用酒把她親夫灌醉，當他睡覺之後，用了一根大釘，從太陽穴釘到腦中，丈夫立刻喪命。博士就把這件事報官，官府把她處死。這裏的報應，是在三十五年之後方才實現。我再說

**一個死後的報應** 大約在四、五十年之前，有個老人，名叫柏杜，他死在美國俄亥俄州，北明頓城裏，死的那年是八十二歲。他是一生侮慢神，也不承認有神，更是輕看聖經，他說聖經是假的。在他沒有死之前，先為自己建成一墓，墓上蓋了一座紀念碑，碑上為自己塑了一個銅像，手中拿著一張紙，紙上寫著說：“人類任意行動。”左脚之下有一本書，意思就是聖經。他高舉人類想做什麼，就做什麼，還要踐踏聖經。在他沒有死之前，曾說：“如果有神，或者聖經是真的，願我的墓給蛇來居住。”他想一定沒有神，所以不致有蛇住在他的墓裏。當他死後，有人把他棺木放進墓穴的時候，他們看見有條大蛇伏在他的墓裏。他們殺死那蛇，把它丟去。過不多時，又有四條蛇伏在墓裏。看守那墓的人，在那裏殺了很多蛇，蛇却越殺越多。前幾時，有個基督徒聽見這事，不能相信，起身要到那裏看個究竟。到了那城，就問一個老人，問他知道不知道那個墓在什麼地方。老人回答說：“你們莫非是來看蛇墓的嗎？有！那墓離開這裏只有幾十裏路，很容易找。”那基督徒就和他的朋友到了那地，他們看見銅像，就用攝影機拍下照片，看那地上，却有六條大蛇。殺死了一條，又拍了一個照片。守墓的人告訴他們說，早上他剛殺死四條，有時一天就殺死二十條之多，但是越殺却越多起來。在那裏別的墓旁都沒有蛇。守墓的人又說：“真是神差遣蛇到這墓裏來。”那些蛇有青色的，有黑色的。凡住在那地的人，都知道這故事是真的。凡看見這個事實的人，少有敢說沒有神，或說聖經不是真的。這是柏杜自己指定的報應，因為他說：“如果有神，願我的墳墓給蛇居住。”朋友，這樣的報應還不是

**總清算呢！** 那麼什麼才是總清算呢？關於總清算，聖經上告訴我們說：“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于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這是第二次的死。……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這才是大結帳，總清算呢！你目前所有的一切，都算不得什麼，不過吃用快樂幾十年罷了。你在神的審判台前，能夠站立得往，才算真有福氣呢！那時神要刑罰一切罪人。神在今天有報應，不過顯明他是實行公義審判的主；今天的報應，不過是表示將來的審判，也證明有實行報應的“神”。“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羅馬書一章十八節）你如果承認自己有罪，就請你快快悔改，接受耶穌作你的救主。

## 十古聖證明有神

有一件頂希奇的事情，就是一般崇拜孔子和孟子學說的人，他們也不相信有神的存在。所以我不得不稍微舉一些中國古代公認的聖賢敬畏真神事迹的記載，來作為他們相信有神的證據。

**我國古代的人就已經信神** 早在我國古時的夏、商、周三代以前，“天”的觀念已深深地進到了我國人民的生活中，就像世界上的其他各民族一樣，有神的觀念是人們生來就有的，不是人們編造出來的。人對神的稱呼，也許有不同，人對神的敬禮，也許有差別，但是在天地間有一位最大的神，有一位最高主宰的概念，却是世世代代都沒有改變，中國人和外國人也都是一樣的。我們中國人心目中的“天”有兩種意義：一種意義是指物質的天；一種意義是指管理和支配這個物質的天之神明。因為“天”字的寫法是“一”加上“大”字，就是指一位最大的神的意思。

孔子以前無論是在《書經》上或者在《詩經》上，對於“天”都有很詳細的說明。天創造了人類，給人制訂了法則，叫人遵守。

至于古書《禮記》中的祭義、祭統、祭法等文章，更是證明了這位天地主宰的存在。這些都是孔子以前的文字。

《書經》上有記載宰相伊尹的話說：“只有神不用常規來處理事物，對行善的人降下百種吉祥，對作惡的人降下百種災禍。”

**商朝湯賢王的事例** 在湯王做皇帝的時候，有七年的旱災，全地都是饑荒。商朝的皇帝就剪掉頭髮，截斷指甲，身上披著白色的茅草，帶著所有的臣仆在桑林禱告，拿六件事情來自己責備自己說：“是行政不守約束嗎？是老百姓失業嗎？是宮室太高大嗎？是女色太多了嗎？是賄賂流行嗎？是拍馬討好的人昌盛嗎？”禱告完了的時候，天上降下大雨方圓幾千里。這件事情記載在《尚書》和《史記》上。如果你不相信，請你自己查查。又有記載，當湯王登基做皇帝的時候，曾經禱告神說：“我在神面前不敢自己稱自己是皇帝，只能稱自己是小子；我鼓起勇氣用誠心

獻祭并且奉告皇皇真神，我有罪不敢求神赦免，我和臣仆都有罪不敢隱瞞，所有的一切都在神的監察中。我有罪，請求神不要刑罰百姓；百姓有罪，是我領導得不好，仍是我的罪過，請求神不要把罪歸到百姓的身上。”（這件事情記在《論語》堯曰篇上。）湯王這樣的敬畏神，這樣虔誠懇切的禱告，難怪他必定蒙神的悅納和垂聽，因此得到了神的祝福和賜恩。

**孔子的父母信神** 在孔子的事迹裏，可以看出孔子父母和孔子本人，都是信奉上帝、敬畏真神的人。先看孔子的父母親，在孔子家語有這樣說法：“孔子的父親叔梁紇，做鄒邑縣城的大夫，向顏家求婚。顏家有三個女兒，最小的女兒名叫征在，叔梁紇把她娶來作妻子。婚後久久沒有生孩子，夫妻兩人就到尼丘山上禱告真神，從此就懷孕，生下孔子。”孔子父母為著記念神的恩典，就給孔子起名叫“丘”，字“仲尼”，用來表示不忘記神的恩惠，是因為孔子的出生和他們在尼丘山上的禱告有關係。這裏首先給我們看見，孔子的父母已經是敬畏真神的虔誠人了。

孔子信神 再看孔子本人，更可以看出他是一位敬畏真神的虔誠人。《論語》述而篇有話說：“孔子患了疾病，他的學生子路請求老師准許他為老師禱告。孔子說：‘我不住地禱告已經很久了。’”再請看上論鄉黨第十篇，孔子每次飲食“雖然是蔬菜、淡飯、羹湯，也必定像祭祀齋戒那樣虔誠恭敬。”可見孔子無論是在病中，或在飲食的時候，必定禱告真神。

孔子遭遇衛國叛亂，桓◆設計謀害孔子，有人告訴孔子這件事。孔子就說：“上天保佑我，桓◆他能把我怎麼樣呢？”孔子的得意門生顏淵死的時候，孔子就說：“天喪我啊！”這就是說，他承認人的生死，遭遇，都在神的手中。

孔子說：“祭祀就像客觀存在，祭神就像神在面前一樣。”這話的意思就是，雖然神是沒有形體的，但人在祭祀神的時候，不要因為神是沒有形體的，看不見的，就馬虎了草的去做，而是應該虔誠恭敬的，如同在神面前一樣。孔子又說：“我活到四十歲的時候就可以不受迷惑，五十歲的時候，才知道人的一切都在天上的真神手中。”可見孔子在青年的時候，他的政治主張是用仁愛來治理國家，因為無法實

現，于是就學習哲學，從中認識到人的命運是掌握在真神的手中，終於成爲認識真神的人。

**孟子信神** 孟子說：“以大國服事小國的，是使神喜悅的、天生快樂的人；以小國服事大國的，是敬畏上天的人。天生快樂的人，足能安定天下；敬畏上天的人，足能保持自己的國家。”

孟子還說過：“上天將要把重大任務落到一個人頭上時，必是先刻苦他的心懷意志，勞動他的筋骨，餓瘦他的身體，窮困他的身子，他的每個行動總是受到阻礙而不能如意，這樣才能做到雖然震動了他的心意，他却仍然能夠堅韌克制自己的性情，並且能增加他本來所不能得到的益處。”這完全是信仰真神的人的口氣。

有人拿“孔子不談怪異亂神”這一句話來作爲孔子不信神的憑證，這是不對的。孔子對於“天”，已經有正確的認識和信念，所以他不像一般人亂談邪神鬼怪的事，正像今天信仰真活神的人，也不亂談怪異邪神鬼怪的事一樣。

商湯和孔子、孟子之所以能大有成就，並且被萬代人民所敬仰，難道是偶然的嗎？

## 十一 猿猴變人學說的錯誤

進化論告訴人說，最進化的人是從一種低等的人進化來的；這種低等的人是從一種動物——如猿人——進化來的；猿人又是從猿猴進化來的；猿猴又是從比它低等的動物——如青蛙——進化來的；青蛙又是從比它更低等的生物魚進化來的；而這種低等生物或有機物又是從某種結晶體出來的。總之，他們認為有生命的，是從沒有生命的，自然產生。生命的源頭照達爾文說，是“電和蛋白質”組成的。

自從達爾文公布這種學說以後，各界人士一齊贊助。甚至寫在小學教科書上，以致每人的頭腦之中，都被深刻地印上這種論調。當時人們對神的信仰，大受搖動。因為神借聖經告訴我們，人是神照他自己的形像造的。現在科學家說，人是猿猴變的，是經過魚類、兩栖類、爬蟲類、哺乳類各個階段，多年逐漸進化來的。他們提出一些科學證據，好像非常可靠合理，所以對神造人的講論，認為是一種神話。可是不到五十年，這個學說不但已被另外的科學家打倒了；而且達爾文自己也承認他理論的錯誤，仍舊接受了聖經的說法，就是“神照著他自己的形像造人。”可惜現在還有許多人，受這種學說的遺毒，仍舊說人是猿猴變的，拒絕聖經的教訓。在這裏我願意略略提起一點辯證：

**（一）古生物學中找不到猿猴變人的過程** 如果說人是猿猴變的，或者照需蘭開司脫博士說：“是一種并不強有力半直立的猿變的”，如果真是這樣，在歷史上一定應該有記載。如果說歷史時間太短，猿猴變人要幾千萬年時間，但歷史只有五千年，怎麼能記載這事呢？如果是這樣，那麼應該在骨頭化石裏找到猿猴變人的各期過程。但是事實告訴我們，在骨頭化石裏只有人和猿猴的骨頭，沒有像猿又不像猿，像人又不像人的骨頭或化石。

**（二）人血和猿猴的血構造不同** 人類的血經過科學化驗證明，和猿猴的血顯然不同。人和人的血是完全相同的。白種人的血液，和野蠻人還是一樣。但是猿猴的血却和人的血完全不同，這證明人和猿猴不是一個血統。所以病人輸血不能使用猿猴的血，否則就要抽筋而死。白人和野蠻人仍然是同一個血統，絕對不是黑人

是從猿猴進化來的，白人是從黑人進化來的。人能直立，並且有長頭髮，猿猴却是沒有。

**（三）從生育原則來看** 生物學上有個最高原則，更有事實證明，就是不同類的動物，雖然配合，却是不能生育。（馬和驢雖然可以混雜生出騾子，可是騾子從此斷絕生育了。）人和猿猴不能配合生育。所以猿猴和人不是同類。但是目前科學較進步的白種人，如果和最落後的黑人、野人配合，不但可以生出子女，並且能生出頂聰明、頂健康的子女來。各子女們也能繼續配合生育，世世無窮。可見白人和野人同類，不過知識和膚色不同罷了。

**（四）任間生物不能互相變化** 小貓不能變狗，狗也不能變鷄。千萬種的昆蟲、鳥獸、魚蝦，沒有一樣可以變成另外一樣的。每種生物各有各的祖宗，正像聖經所記：“神造萬物各從其類。”不但動物是這樣，植物也是不能互變；桃樹不能變李，李樹不能變杏。桃樹勉強可以接在杏樹上面，但是這種樹所結的果子，再種在泥土裏，它便不能生長了。

波欺脫教授專門爲了研究人類來源，從敘利亞去英國，參觀不列顛大博物館，遇見那個博物館的專家列奇博士，請他指示達爾文進化論的證據。列奇博士說：“在這個大博物館裏，沒有一件東西可以證明生物族類是可以變化的！所謂‘化石人’並不存在。”又說：“在這個博物館裏充滿了證明，說出那個見解是錯誤的憑據！”

**（五）後天改變不能遺傳** 祖先受了環境上的影響，接連不斷繼續有後天的改變時，它的形狀和性質總是不能遺傳。爲著這個緣故，惠詩曼博士曾用老鼠做過實驗，他把老鼠尾巴斬斷，看它的後代會不會發生影響。實驗證明後代尾巴和前代同樣的長，不但第一代不能遺傳，惠氏連續斬了十九代，第十九代的小老鼠不但仍舊有尾巴，並且和祖宗尾巴一樣的長。中國古時女子經過許多代的裹腳，生下來的女孩腳決不因爲許多代的裹腳習慣而變小。後天的獲得性是絕對不能遺傳的，這是遺傳定律。所以猿永遠是猿，絕對不能因爲環境改變，後代就變成人了。



**（六）從生物的生存來看** 單細胞進化成魚，魚又進化成猿，猿又進化成人。的學說如果是真實的話，爲什麼現在動物植物的生活，還是和從前一樣，沒有見到有一點進步呢？鳥仍把草含在口裏做窩，仍是生卵孵小鳥，蜜蜂還是采花造蜜，海獺仍是築堤防水呢？只有人類技術每天每月都有新的變化，常有進步呢？如果這些沒有進化的植物和猿猴能變成人，那麼像這樣有進步能力的人，更能進化成特種人了。你能找出一個特種人來嗎？最低能的野人和最聰明、最靈活的動物猿猴之間，有一條通不過的大深溝。中間的橋沒有一個科學家能夠造成。神說

**人類不是進化，而是退化了。** 按照人類始祖亞當，他能管理天下各種飛鳥，地上各種走獸，甚至海裏各種魚類，更能記住它們的名字，呼叫使喚它們。單單只昆蟲一類，已經有三十萬種名稱。今天的你能够叫出一百種蟲名來嗎？亞當的子孫中，有發明樂器、工具，建築高塔、大城、方舟的技能。可見洪水前的人類大有技能，充滿智慧。中國古代的四書記載，文王身高十尺，湯高九尺，又說七尺鬚眉男子。現在少有身高六英尺的人。（古人的尺是一肘，約合一尺五寸。）以年歲來說，古人多是活到八、九百歲，今天却是少有活到八、九十歲的人。現在人類因爲罪惡太多，不只身體越過越矮，壽數越活越短，體力越來越弱，道德一天比一天墮落；就是智慧，也是一天不如一天。德育、智育、體育，全部墮落退化了！有人對於智慧退化這一點，特別反對，并且提出科學發明作爲證據。這點好像有理，但是仔細一研究，實在不是這樣。所謂科學發明，不過是利用過去各個世代古人的心血成果，自己加上一點，改變一點罷了。全部建造在過去各個世代千萬古人所建立的根基上，好像你在已經建造成成功的十層樓上再加一層，或者改變一點花樣，這十一層洋樓就算是你自己造成一樣。所以不是今天的人更有智慧，而是把過去各個世代古人的發明抄來，當做是自己的發明罷了。這個好比萬里接力賽跑，并不是你能跑一萬里。如果把古人的書籍、圖樣、儀器，和做成的樣品一起燒掉，請問你能造出飛機來嗎？下一代的人類還能發明潛水艇、原子彈嗎？今天的人要和古人比智慧，必須在不可照樣做的根基上來比。如果在技巧、藝術、美術、審美、詩畫、音樂、文章上來比，你就會發現今天人的智慧，實在不如古人了！生物學家達生爵士

說：“人類最早的遺迹告訴我們，人類最初的時期，就是他的黃金時代。”人不是從猿猴進化來的！

**幾件疑問的解釋** 人從低等動物進化而來的學說，好像有幾點容易叫人受它迷惑的地方：（一）地上各類生物生存的先後，無論在現存的生物和化石之中，都有一定層次，好像和進化論互相符合。（二）人體內有不重要的器官，像盲腸、尾骨，算做動物進化成為人的時候，遺留下來的多餘器官。（三）人類胚胎生長的過程，和人類進化論所想的過程，魚、兩栖、鳥、獸類相像。（四）他們找到了所謂爪哇人和北京人的骨頭，形狀像猿又像人，說是人類先祖的骨頭。但這四點都不成立。

對於第一點：聖經已在幾千年前，告訴我們，神的創造次序是從低等動物造到高等動物。先造水族魚類，再造天空中的鳥類，再造陸地上的走獸，最後造人。我們不能因為生存前後次序互相符合，就說某一種是從另一種進化而來。一位木匠盡可以先造一條板凳，再造一張椅子，又再造一張桌子。但是人不能說，桌子是板凳進化來的，這個不過是不同種類的單獨創造罷了。

對於第二點：所謂人體的遺留下來的多餘器官，像盲腸、尾骨等等，現在經過醫學證明，實在沒有一樣可以缺少的。它們不是生存上所必需的，就是胚胎發育過程中所必需的，不過從前科學不發達，他們認為是前人遺留的廢器官而已，其實是胚胎成長過程中的必需品。

關於第三點：他們以為人類胚胎的時候，有像魚腮的發現，就以此作為人類進化過程是從魚類而來的證明。胎中雖有一段時間，有像魚腮的形狀發現，但是沒有魚腮的功用。成人之後變成牙床舌頭，並不是腮，其實像咽喉。再有，在胚胎過程中，一般都是先有心臟，後有血管，再後才有血球。而進化論的假定程序，正和這個事實相反，低等動物是先有血球，進化而有血管，再進化而有心臟。這是不合事實的猜想。

關於第四點：所謂

**爪哇人和北京人** 並沒有完全的人形人體被發掘出來。不過在不同的地方，甚至不同年代中，找到幾塊零碎骨頭，東拼西湊，不到半邊人頭，不到百分之一的人體，便說它是我們祖宗猿人的骨頭。究竟找到的骨頭的每一塊，是不是猿猴骨頭加上人的骨頭呢？還是別種絕種獸類的骨頭呢？還不一定。（他們曾經有一次，找到一種絕種的野猪的牙齒，當做是原始人的骨頭。）所謂爪哇人，乃是由一位荷蘭醫生杜拔亞在一八九一年，在爪哇蘇羅河灘內發現。只有一塊頭蓋骨，三個牙齒，另外有一塊左邊大腿骨，離開頭骨二十碼的地方，也是隨便拼上去的。究竟是不是屬於同一個人，也沒法知道。那個地方同時還有二十四種哺乳類動物的骨頭混雜存在。各個科學家看法不同，有人肯定說頭骨屬猿，腿骨屬人。一九三七年杜拔亞本人也說頭蓋骨是一個絕種猿的，股骨是野猪的。到今天生物學家自己還是互不相信，弄不清楚，那麼我們怎麼能夠肯定地說人是猿猴變的呢？至于北京人的來源，更是渺茫。根據記載是一九二零年在北京西山，周家口的石灰洞裏發現。在許多哺乳類骨頭裏，發現“兩顆人的牙齒”。經過研究之後，據說是“人屬以外的種屬”，暫定名為“北京人”。七年後，又去發掘，又得同樣牙齒一個。經過和黑猩猩及小孩牙齒比較，形狀不同，就被認為是原始人的牙齒，是“人科中的一個新屬”。接下去有兩次發掘，得到兩塊頭蓋骨，一塊是年輕女子的頭蓋骨，一塊是壯年男子的頭蓋骨。說是很古很古，可以和直立人猿同時存在不分前後；這些東拼西湊並沒有真實根據的零碎骨塊，又在不同年代不同地點發掘出來。生物學家自己還是懷疑不信，甚至站在反對的地位上批駁，我們怎能相信它是真的呢？

**科學的騙局** 一九一一年，一位英國律師又是業餘人類學家，名叫查理道森，在派爾當地方發現一付頭骨，就被一些性急的人類學家，斷定為最初的“英國原人”，學名稱為“派爾當人”，認為是七十五萬年到九十五萬年間的人類頭骨。一九五三年被三個科學家證明它是假的，是由一付人的腦蓋骨，和一付猿的牙床連在一起假造而成的。

揭發騙局的是英國博物院奧克力博士，和牛津大學的韋納和克拉克兩位教授。他們根據：骨頭如果埋在地裏頭年代很久遠，骨頭上面就要生出一層氣。“派爾當

人”頭骨經過仔細分析，那種腦蓋骨在歐洲并不希奇；那付牙床笑話更大，原來是一付近代猿的牙床，那只猿只活到十歲。當年假造的人很技巧地塗上一層顏料冒充古董。

**一件進化論沒有辦法解釋的事** 就是北冰洋上的白熊，腳掌的裏面也長出很長的毛，其他動物的腳掌部分絕對沒有長毛的道理，它却長滿又長又多的毛；它爲什麼長毛呢？因爲它是寄住在冰上，奔跑在流動的冰中間，腳掌如果沒有長毛，必定會滑倒海中。這裏發生兩個問題！第一，誰能預先知道白熊將來要寄住在冰上，恐怕它滑跌水中，爲它腳掌裏面特別預備長毛呢？第二，如果說熊掌的毛是從進化來的，這毛便是因爲白熊從大陸轉住到冰上，漸漸進化長成。那麼，請問當白熊的始祖搬到冰上的時候，毛還沒有長成以前，豈不是已經滑倒海中一個一個淹死了嗎？似乎來不及長成長毛，就已經滅種了嗎？那麼爲什麼現在北冰洋上還有白熊呢？請問朋友們！你對這個問題，用進化論怎樣解答。除非承認是神用他的大智慧大能力，根據他預定的計劃使它生成之外，你就沒法回答。這個正像聖經告訴我們說：“神造萬物各從其類。”不是因爲環境的改變，自動轉變成爲另一類的。

**達爾文做了兩件工作** 一，根據現實和古代的化石，把各種生物按照它的性質分成各類。從下等動物到高等動物，分成水族、兩栖、爬蟲、哺乳、猿猴、人類。二，根據理想制定一種學說，而說人是從這些動物按照次序進化而來。達爾文第一件工作，是有事實的明證，并且是合科學的。第二件工作，把各類中間穿了一條綫，而說人是從下等動物慢慢進化而來，這是一點沒有根據的。學說和定律大有分別，學說完全是憑著理論，而沒有事實的證據。學說經過事實證明，才成爲定律。達爾文猿猴變人的學說，不過是一個老舊失去效力的學說罷了。因爲他不知道人從哪里來，就用頭腦想出一個猿人進化論來，想找事實根據，一輩子也找不出，因爲他是想出來的，不是出于事實，自然找不到證明。

近幾十年，不但找不到進化論的證據，反而發現許多

相反的證據自從遺傳學發明之後，證實每種生物的種子，都有它獨有的、特別的因素；這因素包含著那種生物的特性和本能。除非經過人力，故意使種子中的某一個因素，失去功用，才能使它生出的生物暫時改變。然而到了第二代時，仍舊復原。又因為選種的方法，雖然可以利用人力，使某種因子，完全除掉，但是從來不能另外加入一種生命的因子。換句話說，因子是不變的，臨時減去，下代仍舊復原；另外加一點減一點都是不可能。這是證明物種是永遠不變的。正像聖經所記：“神造萬物各從其類。”進化論實在沒有根據！

**達氏最後信神** 達爾文因為要找一種動物是在人和猿猴之間，用這個來證明他的學說，所以在一八三一至一八三六年，乘“獵犬號”輪船周游世界，尋找這種動物。事後報告，經過地方以紐西蘭為最黑暗；那地的人民沒有衣沒有鞋，在樹上做巢居住，殺嬰孩獻祭，拜偶像，不顧婦女的血戰，欺騙詭詐，大量喝酒，淫亂等等可惡的習慣多得不能一個一個的列舉出來。達爾文說明這類民族，還須要進化二千年，才能像現在人的樣子。但是他第二次再經過那個地方時，因為基督教已經傳進去，竟然完全不同了。人們已經建造房屋居住，並且裝窗，也能種田種樹，惡習慣大大除掉。達爾文到這時不能不贊嘆基督的大能！自己慚愧所創立的學說幼稚錯誤，就出一大筆金錢，買了許多聖經分送各處土人，到這時他說：“我承認原始的生命是造物的神造的，如果沒有一個終極的原因，宇宙就不能存在。”（見達爾文自傳）

**霍浦夫人和達爾文先主一次見面談話的記錄摘要** 她說：達爾文晚年，經常患病躺在床上，見他穿著紫色睡衣，床頭放些枕頭，支持身體；手中拿著聖經，手指不停地痙攣，滿面憂愁地說：“我過去是個思想沒有組織結構的孩子，想不到我的思想，竟然像野火蔓延，得到許多人信仰，我感到驚奇。”他歇了口氣，又談一些關於“神的聖潔”，“聖經的偉大”。又說：“在我別墅附近，住了將近三十個人，非常需要你去為著他們講解聖經。明天下午我會聚集家裏的僕人、房客、鄰居在那兒。”他手指著窗外一座屋子說，“你願不願意和他們交談？”我問他說：“談些什麼問題？”他說：“基督耶穌，還有他的救贖，這不是最好的話題嗎？”當他講述這些

話時，臉上充滿光彩。我更不能忘記，他那附帶的一句話：“假如你明天下午三點鐘舉行的話，我會打開這扇窗子，同時你可以知道，我在和你一同唱贊美詩呢！”  
(譯自“The Shining Light”)

人類有件特別東西是一切動物所沒有的，就是理智的能力。沒有記錄記載任何動物有本能，能從一數到十，或者明白十個數字的意義。獸類的本能只像一枝笛子所發的單個音符，雖然美麗，可是有限。但是人類的腦筋却能包括樂隊各種樂器發出的所有音符。人類的智力所以能使我們思想，并且反復思想，推測宇宙有神，又能發明，乃是因為我們從宇宙的神那裏，接受了一朵智慧的火花。

美國科學家們曾經以猿猴和生番野人，同時給他們人類的教育，發現猿猴只能知道多和少，不知道“三”以上的數目。譬如給它十隻蘋果，又拿去九隻，它就向你求討，因為知道少了。如果你給回三隻，它就滿意，雖不足數，也不追討，因為覺得多了。如果在十隻蘋果中，偷它三、四隻，猿猴并不知道。如果偷它七、八隻，只剩一、兩隻時，它就會覺得少了，態度也顯得不安了。如果想教它知道十個數字，決不可能。但是生番雖然是野人，經過教育之後，有的能進中學，甚至有能進大學的，并且知道敬拜神。這樣可見猿猴和人實在相差太遠了。

**萬有是靠神智慧托住的** 多年以前有一種仙人掌被人移值在澳大利亞當做籬笆。因為那地方沒有能害它的昆蟲，這種仙人掌便開始厲害地繁殖生長！到了一個地步，這植物占有的地面，相當英格蘭島那樣寬廣，而把居民從城市和村莊都擠了出來，毀壞了他們的田園。昆蟲學家要尋找抵抗的辦法，最後發現一種昆蟲，這種昆蟲不吃其他東西，專靠仙人掌維持生命，并且繁殖很快，在澳大利亞也碰不到任何强有力的對手，生物學家就加以利用。結果動物征服了植物，仙人掌的蔓延，受了限制。然而，如果是這樣的話，昆蟲又將征服世界了。

由于昆蟲繁殖最快，所以科學家原來有昆蟲征服世界的說法，但是因為它們是用管子呼吸，而管子不能照身體的比例長大，因此受到阻止。如果沒有這種生理上的限制，人類恐怕早就不能在世界上存在了。為了這些奇妙的事實，你就沒有理由

否認，有位全能者用他奇妙的方法，促使各物互相約制，成爲平衡，所以可以托住萬有。

朋友！請你虛心研究一下，不要給世界上的小學蒙蔽，以致離神越來越遠。神盼望你我的心回轉歸向他，正像慈愛的母親在家門口盼望遠游的浪子回家一樣。神已等你好久了！

## 十二 沒有神的人的可憐和信真神的人的福樂

世界上最可憐、最沒有指望的人，不是那些缺衣少食的人，不是那些沒有兒女的人，不是那些給別人做奴婢的人，而是那些沒有神的人。人如果沒有神，就是富有天下，做尊貴的元首，子孫滿堂，有很多奴婢，他仍然是一個可憐的人。因為人如果沒有神，就沒有永生；沒有神，就沒有指望。人的生命非常短暫，像烟雲那樣容易消逝，像花草那樣容易枯乾，像一口氣那樣一吹就散，像一陣風那樣一去就不回來。這是多麼可憐，多麼沒有指望呢！美國

**柯達克照相機廠主人** 他在世界每一個角落都有他的分店，西半球商店開門做生意，東半球關門睡覺；東半球開門做生意，西半球關門睡覺，可說晝夜做生意。他登上紐約最高屋頂一看，各大銀行都有他的存款，他可以隨自己的意思開支票提取。他的收入不是以一年、一月計算，是以每秒鐘計算。他可以要怎樣就怎樣，想怎麼做就怎麼做，他已經享受了所有的人生福樂。就是總統競選，也要靠他作為經濟後臺。他雖然樣樣都有，却少了一件，就是沒有神。沒有神就沒有平安。別人看他快樂，他却十分痛苦，內心的痛苦，比肉體的痛苦更厲害，不知道怎樣才能排除；世界上的人所用的方法，他已經用盡，有錢有勢，什麼不能辦到呢？可是神的平安不是用錢可以買到的！他的苦悶因為沒有辦法解決而變得更加厲害。最後他想周游世界，看看美國以外，會不會有一個角落，能夠解除他的煩悶不能？他求平安，却不要神。結果，世界已經游遍了，失望苦悶却更加沉重。於是，由絕望而灰心，由灰心而想自殺，終於在他回美國的路中，投海自殺了！沒有神的人沒有平安。你有平安嗎？

**英國克萊侯爵** 替英國征服印度之後，擴充了國土十倍以上，全國上下敬佩頌贊，自然不用說了。他的父親寫信給他說：“我兒快回家吧！全國的人等候見你，他們聽了你的名字，就快樂得像喝醉酒那般瘋狂，你已經被封為侯爵了！”克萊侯爵他雖然地位尊貴，多有金錢，又被全國人民擁護，可是只缺少一件，就是沒有神；沒有神的人就沒有平安！回到英國，群眾都出來歡迎他，仰慕天下英雄，個個都是敬佩得五體投地。但是他自己並不覺得快樂，這些好像烟雲一樣。他的內心



需要，不能滿足，這些反更引起他的煩悶，更使他覺得人生的虛空。回家之後，拿了一枝手槍，走上屋頂曬臺，把槍對準腦門，一槍喪命，倒在血泊之中。因為他沒有神，沒有平安！有一個

反對基督教最厲害的人浮坦爾（Voltaire）是位法國哲學家，當他臨死的時候，看見有一個黑暗在他面前，他不願意去，但是那黑暗却漸漸逼近。他很害怕，用手拒絕黑暗的逼近，却是抵擋不住。黑暗漸漸向前進，浮氏驚怕，眼睛睜大凸出，張口大喊：“我怕！我怕！”兩手想把黑暗推開，黑暗却仍是漸漸逼近浮氏，就在這種恐懼、狂叫、凸眼的光景中斷氣了。陪伴他的一位護士小姐，嚇得魂不附體，從此不願意做護士了。以後如果有人請她去做臨時特別護士，她先要問病人是不是基督徒，如果是無神派，她是一定不去的。

**抓住什麼** 英國曾經有父子兩個，都是著名的無神派，寫了很多的書，攻擊基督教，很能迎合某些人的心理。一天父親病重，心靈不安，感覺人生虛空。在苦悶中掙扎，無神的觀念有點搖動。當死亡逼近的時候，更覺得沒有安慰，不敢肯定沒有神了！這時他的兒子，看見父親對於無神的信念已有動搖的趨勢，恐怕影響父子名譽，于是大聲喊叫說：“父親！抓緊，不要搖動！”父親回答說：“兒啊！抓住什麼？”真的，無神派的人臨終，可以抓住什麼呢？什麼可以使他得到安慰呢？他沒有神，抓什麼呢？結果就是進到永遠的黑暗中，等候將來的審判罷了！美國有位

**著名小說家** 起初很窮，有一次寫成一部小說，因此大大出名，生活改善，非常富足。各大書店都以爭得他的稿件為幸運，因為他的言論已經被全國人士敬仰愛慕。一日他病勢危急，各報記者都來採訪消息，迫切盼望在這偉人口中得到最後的幾句遺言，來滿足全國愛慕他的人們。這位小說家正在死亡綫上掙扎，沒有神的觀念；內心正在苦悶萬分，各種各樣的感受都集中在頭腦中，臨終還不能得安息。雖然記者一再催促，請他留幾句話，作為最後記念，他却始終一句話也不回答。記者一再催逼，這位小說家最後只說一聲：“馬太福音十六章二十六節”，氣就斷了。各報記者連忙拿過聖經來看，這節聖經說什麼呢？原來是說：“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真是不錯，這位小說

家在世界上可以說是名利雙收，到臨死時，方才覺悟人如果賺得全世界，失去永遠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他能帶什麼去呢？怎樣見神的面呢？審判的日子，名利能救他嗎？敬請大家鄭重地考慮一下！現在說到

**信真神的人的福樂** 信真神的人，生活也許艱難，環境也許困苦，但他內心深處的平安，却是不能被奪去的，他在患難中有忍耐，在試煉中有喜樂，四圍受敵却不被困住，遭逼迫却仍然有指望。意大利有個

**王子不如臭皮匠** 的故事。意大利有一位皮鞋匠，他是虔誠的基督徒，住的地方很小，整天修補臭皮鞋，窮苦所得的錢只够糊口；但是他一天到晚歌唱喜樂，逍遙自在。一日，意大利國的太子因為內心煩悶，上街散步，經過那地方，見了覺得很奇怪，順便問說：“你這個皮匠這樣窮苦，怎麼能有喜樂呢？我是身為太子，怎麼反而不喜樂呢？”皮匠回答說：“你不如我，所以你不快樂。”王子問說：“我的父親是一國的主人，我是國王的繼承人，怎麼不如你呢？”皮匠回答說：“我說你不如我，你不相信嗎？我的爸爸管你的爸爸；你的爸爸是我爸爸派的！”王子更驚奇地問說：“你的爸爸是誰？你是誰的朋友呢？”皮匠回答說：“我是天上真神的兒子，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的朋友，所以你不如我。有主耶穌的聖靈住在我的心裏，作我喜樂的源頭，你有這一個嗎？”

**陳崇桂牧師的父親** 是個虔誠信耶穌的人。有一天他對家人說：“主耶穌明天要接我去了，你們快打電報給我大兒子，叫他回來。”家人以為他的年紀太大說話胡塗，就對他說：“你老人家身體那樣的好，主耶穌現在不會接你老人家去的。”他說：“你們不知道，昨天晚上主耶穌親自告訴我的。你們照我的話去打電報給我大兒子吧。你們要買白衣白褲給我穿上。”家人沒辦法，只好照辦。第二天晚上九點鐘的時候，還吃一大碗面，加上兩個荷包蛋。家人說：“主耶穌不會就接你老人家去的。”他仍舊不聽，叫人給他穿上白衣白褲，並且把家人招到床前，講說一番，勸告他們好好信耶穌，傳福音救人，然後為他們祝福；祝福完了，他就眼睛閉著，靠在床上，面帶笑容，用手指著說：“主耶穌來接我了，他穿白衣，手裏拿著一把鑰匙。”（那把鑰匙就是聖經所記載的陰間和死亡的鑰匙，是在主耶穌的手中。）

說的時候，他就平安地離開世界了。你看這樣死法快樂不快樂？福氣不福氣呢？另外有一件：就是一同聚會的

**吳復初弟兄的祖父** 他是一個虔誠信耶穌的人，活到七十多歲。平日時常扶著他的孫子走到大路旁邊行人休息的亭子裏，勸人相信耶穌。他臨死前，身體一點病也沒有。一天晚上，正和家人圍著火爐安坐閑談，老太爺漸漸不講話了，快樂地安睡。家人以為他年老打盹睡覺了。兒子繼續談話，這時吳先生的父親從外面進來，看見老太爺一動也不動，喊他，他也不回答，摸他的手，已經冷了。這才發現老太爺已經死了，回到天家去了。信耶穌的人，真是福氣，就憑臨終這點快樂，你也應該信耶穌。信耶穌的人的死就像搬家一樣。從這一間齷齪的房子，搬到另一個美好的房子，永遠快樂的居所。因為我們的家是天家，地上不過是一個客店；我們在世界上不是等死，而是等候回到天上的老家。我們在這個世界上，還有救人的工作沒有做完，一時還不能回去。我們的任務一完，天父就會來迎接我們，和他一同享受永遠的福樂。天家那裏沒有痛苦、沒有疾病、沒有憂慮、沒有煩惱、沒有眼淚、沒有忌妒、沒有仇恨、沒有不安、沒有死亡。朋友們！我們一同來相信主耶穌吧！回到天父那裏去吧！天父天天等著你我回家，何必死亡呢？不要再受魔鬼的欺騙吧！總有一天你要離開世界！總有一天你要見神！朋友們，那時怎麼辦呢？阿摩司書四章十二節說：

“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在馬路上碰見很多的人，你不看他，你不理他，都不要緊。但你碰到一個人是你的債主，你欠他錢，他要問你討債，你和他就不能沒有關係了。你在路上如果碰見你的父親，就不能不睬他了。宇宙中有一位神，他是創造你的，管理你的，看顧你的，有一天他要和你算帳。今天你不理他，你不信他，好像和他沒有關係。但是有一天，你要見他。這個基本問題如果不解決，你的人生就像一隻小船在海洋裏沒有管舵的人一樣，一定要沉沒。你不解決這個問題，就沒有盼望。聖經上說：沒有神就沒有指望！活著沒有盼望，過日子就沒有味道。你如果沒有神，不但在世上活著的時候勞碌、悲慘、苦悶、沒有平安，將來見神的時候，怎樣來面對他要和你算帳的事實呢！

### 十三 請看神的心

朋友！你們不要神，是因爲不認識神的心。聖經說：

**神就是愛** 先從神的本性來看，動物都有天生愛的本能，這種愛的本能會叫我們領會到這是從造物的神慈愛的本性反映出來的。例如：古人勸人孝敬父母，往往用小羊跪著吃母羊的奶，和小鳥長大了反過來喂養年老的母鳥來作比喻。論到兄弟的親情，就稱贊鴻雁；說到夫妻和睦，就引述鴛鴦；談到父母愛子女，就講老牛舐犢。至于母雞碰到敵人時，就伸開翅膀保護小雞；小的鯨魚被害，母鯨就緊緊跟在小鯨後面，不捨得離開。從這些例子可以看出，連動物也有天生愛的本能。

**一隻公鵝頭** 臺北居民李培松家中養了一對鵝，性清溫和，全身雪白，美麗可愛。兩鵝整天雙出雙歸，相依爲命。有時把它們放到很遠的地方，也會自動回來，從來沒有走錯路，所以主人特別疼愛它們，幾次良辰佳節都不忍心把它們宰殺。

一天，李君三歲的小孩子生了病，到一位中醫師那裏看病，醫師開了一張藥方，需要一隻公鵝頭，配藥熬煎。李家夫婦爲了要醫治自己心愛兒子的毛病，便殺了一隻鵝。當李君去捕捉公鵝時，母鵝就大叫起來，不停地吵鬧，後來竟發現母鵝死在廚房外面的一堆染有血迹的公鵝遺下的羽毛裏。原來母鵝看見公鵝的毛和血，知道同伴已經被殺死，痛苦得不想再活下去，就伸長了脖子，把頭向地亂摔，直至摔死，眼眶出血，頭部創傷，額上的細毛脫落，歪著頭伏臥地上。

專門研究野獸生活的生物學家薩古勒，在陰森森的松林裏發現一隻灰色的鳥，已經老邁，嘴的下部幾乎完全破碎，以致沒有力量拾取食物，停在樹枝上。隨後飛來另一隻鳥，口中含著食物，跳到第一隻鳥的身旁，老鳥饑餓地高舉它的嘴，第二隻鳥非常小心謹慎地把食物投進它的咽喉。

有人把食物給一隻黑猩猩吃，但在他旁邊籠子裏的猿猴却不得吃，那黑猩猩便從鐵條縫裏把食物分一部分給猿猴們吃。有一隻猿猴手指破裂了，走到另一隻猿猴面前，於是那只猿猴就很謹慎地為它治療，就像是人類的醫師一樣。

袋鼠在動物中可算是母愛最濃厚的一種動物，愛護小鼠，十分周到。小鼠遇到敵人，便立刻逃進它媽媽的腹袋裏，母鼠就帶著小鼠快速飛跑，萬一逃不掉，它就把小鼠藏在隱密的地方，然後再和敵人決鬥。

神是巴不得把心挖出給你看。他借著先知以賽亞說：“婦人焉能忘記她吃奶的嬰孩，不憐恤她所生的兒子？即或有忘記的，我却不忘記你。”（以賽亞書四十九章十五節）又借先知耶利米說：“人若休妻，妻離他而去，作了別人的妻，前夫豈能再收回她來？若收回她來，那地豈不是大大玷污了嗎？但你和許多親愛的行邪淫，還可以歸向我。”（耶利米書三章一，二節）你看神是怎樣愛你啊？我們是神的杰作；是神創造的結晶品；是照他自己的形像造成的。神造我們的目的是要我們像他，得著他永遠的生命，代表他管理全地，一同享受他的豐富，顯出他的榮耀。可是，我們世界上的人揀選罪惡，甘心和魔鬼聯合，遠離天父，不虔誠不公義，和神為敵，虧欠了神的榮耀。雖然這樣，神愛我們的心始終不變，正像母親不能忘記她的吃奶嬰孩一樣。神用千方百計，要把你我游蕩的心挽回。朋友！你不信你是

**揀選罪惡遠離天父** 的嗎？請問你終日所思想的是罪惡呢？還是神呢？你敢把你今天腦筋中所想的一切事情，告訴我們聽聽嗎？你可以把你過去的私生活，用活動電影照出來，放映一回嗎？

你能說你從來沒有說過謊話嗎？從來沒有打過人，罵過人嗎？你見了婦女沒有動過淫念嗎？你連公家零碎東西都沒有拿過嗎？一張信紙也沒有用過嗎？不告而拿都是偷。你從來沒有恨過人嗎？神說：“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和她犯奸淫了。恨人就是殺人。我們如果說自己沒有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是的，我們應當不看不應當看的，但是我已經看了；我們應當不說不應當說的，但是我已經說了；我們應當不聽不應當聽的，但是我已經聽了；我們不應當

去做不應當做的，但是我已經做了。終日思想，行動言語，沒有一件不是違反神的公義原則。他公義的審判，豈不是要臨到我們嗎？這便怎麼是好呢？請你不要害怕，神自己說他愛我們，甚至

**犧牲他獨生的兒子耶穌** 作為我們的贖罪祭，背負我們的罪孽，代替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主耶穌已經替我們受了我們犯罪所應該受的刑罰，他已經代替我們死了。我們只要接受他代替我們死的事實，就不致受刑罰、下地獄，反而能得著永遠的生命。這就是我們所傳的福音！當主耶穌還沒有作成救恩之先，神雖然非常非常愛世上的人，但是因為世上的人有罪，神就不能親近世上的人，也不能叫世上的人親近他自己。現在他的兒子代替罪人受刑罰死了，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神和人中間的關係從此改變了。基督的死，不是改變了神的心，因為神從來就是頂愛世上的人。現在神因為審判了主耶穌，所以他能接收世上的人，毫無阻礙，不致不義。這裏可以用一個比喻說明：一個

**法官有一個兒子** 法官非常愛他，父子天天親近。一天這位兒子偷了公款逃跑，公家登報要捉拿他。這時父親雖然愛他，然而他們中間的關係已經改變了。本來他們是父子的關係，現在呢？他兒子變成罪犯了，是法官和罪犯的關係了。如果兒子被捉拿到案，父親就不能待他像待兒子一樣。父親必定要審判他，定他罪案，和特別的罪犯一樣。他的父親雖然愛他，究竟無法補救。除非他的父親肯賣掉家產，代兒子賠償，他的兒子才能自由，父親才能接收他回來，而沒有攔阻。

我們世人都像那個兒子，我們都犯了罪，得罪神，得罪人，應當受審判，被定罪永遠沉淪。但是神愛我們，賜下他的獨生子耶穌代人受苦，死在十字架上，還清了我們的罪債；流出他的寶血，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改變神和人中間的關係。現在和平已經成就，神已經能接受罪人，只看人肯不肯接受這個和平，而定規他的得救或沉淪。關於

**主耶穌流血贖罪** 不妨再說一個故事，使你更加明白。有一次，一陣大雨引發一股洪水，竟然把一條鐵路上的鐵橋沖壞了。有個鄉下老人經過那地方，看見鐵

橋環了。他想今天火車開來，結局一定萬分淒慘。忽然聽見遠遠有轟轟的聲音，正是一列火車開來。這時他為拯救全車的人的性命起見，他就不顧自己，用刀割破大腿，撕下一件白的襯衫，染上鮮紅的血液，走上路旁一個高坡，一面大聲喊叫，一面高舉鮮紅的血衣擺來擺去，目的要叫司機看見紅的顏色，停止向前開行。那時車上頭二三等乘客，有的還在吸煙，有的正在看報，有的吃好東西，有的說說笑笑，有的思想計劃，再過一點時候就可到家，看見愛人，就可看戲，就可辦什麼事，却不知道再過一點時候，他們就要遭遇可怕的死亡。那時老人的手仍在擺看，腿上的血繼續流著，喊聲漸漸低下去了。司機忽然看見紅的顏色，馬上盡力剎車，把車停住；但那位老人却已經倒在血泊之中；車上的人還不知道為什麼停車。大家下車之後，才知道鐵橋壞了，于是大家方才醒悟過來，知道這位老人捨身流血救了他們。于是大家造一個墳墓，把這位老人好好安葬，又立一塊石碑，上面寫著：“他為我們死。”

朋友！車上的人好比你和我，老人好比主耶穌，他因為看見你直奔地獄的路而仍然不自覺，所以耶穌為你死在十字架上，捨身流血救你出死入生；耶穌的死完全是代替你死的，但願你不要再走那條死亡的路，現在就信靠他吧！請你禱告說：“主耶穌啊，我信你！我謝謝你為我擔當罪孽，代替我死！”

**你與神和好了嗎？** 你是一個得救的人嗎？你有沒有借著主耶穌與神和好？神的法子是“借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羅馬書五章十節）不是你自己的功勞，能夠叫你與神和好。你雖然可能已經是一個教友，已經受過洗禮，領過晚餐，你如果沒有與神和好，仍舊是一個罪人；你雖然常做禮拜，也有讀經祈禱，還勸人信主，或者還是個傳道人；或者在教會裏當了很大的職任，是信徒的領袖，但是你如果沒有借著主耶穌的死，與神和好；相信他的死，是代替你死的，為你成就救恩，擔當你的罪的，那你還是神的仇敵——沉淪的罪人。神已經出了所有的代價，已經作成功了完全的救贖，主耶穌基督已經完全成就了和平。現在擺在你面前的，就是得救或沉淪。你不能因著你的義得救，你也不必因著你的罪沉淪。得救或沉淪，就是看你肯不肯相信主耶穌所成功的救恩。朋友，現在就請你禱告接受吧！請

對神說：“神啊！我是一個罪人，謝謝你叫你兒子代替我死，為我受罪的刑罰，叫我免去刑罰。我相信，我接受這個救法，從此我能與你和好了，你能收留我了。”

**美國南方和北方交戰** 的時候，一個得勝的將軍下命令告訴敵方的士兵說：“我現在劃出幾裏土地，作為和平的範圍，你們中間凡肯放下武器走進這塊土地的人，都必免死，否則統統殺死不得赦免。”許多相信的人，接二連三地走進這塊土地，放下武器，都得救了。其他疑惑不肯走進去的人，後來都被殺死，沒有留下一個。各位！神現在已經定規他的十字架，作為和平的地方。你是本來和神為敵，如果你肯在這時候，丟棄你的罪惡，站在十字架的根基上，倚靠主耶穌替你所成就的和平，你就必定得救；你如果懷疑不信，就要死在你的罪惡當中。在這個例子中，敵兵的生存和被殺，並沒有別的分別，就是看他肯不肯進入那塊土地而已。不能因你自以為平常行為好而放過你。有人就是站在界綫之外，或者距離很近，只要一起步就可以進去；但是終究他們還是在界綫之外，他們終究還是被殺死了。各位不要再拿不定主意，不要只差一步！你只要一倚靠主耶穌就可以得救，為什麼不這樣做呢？“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啟示錄二十二章十七節）請你來吧！不要拖延！不要辜負神的美意！

主已經替你還清你的一切罪債，你如果接受主所成就的和平，你就不必再懼怕受罪惡的刑罰，因為聖經上記著說：“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哥林多後書五章十九節）多麼的快樂！我們相信他，必定得救；既然得著救恩，罪孽就不再控告我們，有什麼比這個更快樂呢！“既……得與神和好，也就借著他，以神為樂。”（羅馬書五章十一節）

各位！我現在再問，你們已經與神和好了沒有？這是應當快快解決的問題。將來的結局，完全看你今天怎樣來回應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做基督的使者，好像神借我們奉勸你們一樣；我們替神求你們與神和好，並且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在遠處的人。



**被誤會的愛** 據某地報紙記載有位中學生，母子感情非常親切，不幸在他進中學的時候，母親一病不起，竟成永別。父親娶了繼母，繼母愛護他的心不比親生母親差。但是這位中學生總是認為繼母不會真心愛他，一切的好，不過都是故意裝出來的假心假意，買他父親的歡心而已。一天，當繼母為他整理房間時，他故意把他自己親生母親的照片貼滿了牆壁，以作示威運動。暑假時候，特意住到外地親戚家裏，表示不願和繼母同住。其實繼母誠心誠意愛他，可是沒有辦法證明她真實的感情，她也不願意再生孩子，免得心有偏愛，也怕他的父親偏愛她的孩子，所以當她有一天發現自己已懷孕的時候，便暗中吃了墜胎的藥物，因此小產，流血很多。父親發覺之後，立即送她到醫院治療，同時打電報叫他兒子回來。那個孩子因為到親戚家不久，就被父親叫回家，心裏感到非常不滿。他在氣憤中，勉強回家。父親立刻陪他到醫院，看他繼母，并且說明墜胎的原因。這個孩子見到當時的情況而大受感動，不知不覺地淚如雨下，三個人抱頭痛哭，孩子到這時候才知道他的繼母實在是真心愛他。朋友！我們豈不也是這樣誤會神的愛嗎？朋友們！你們知道

**天父沒有你得不到安慰嗎？** 從前猶大國巴勒斯坦地方，有一家父子三口，靠牧羊維持生活，窮苦度日。兩個兒子放羊，老父親做飯，每天到太陽下山的時候，父親必定爬上高坡呼叫兩個兒子：“約瑟，以諾，回家吃飯吧！”兩個兒子聽到聲音就帶領羊群回家。後來兩個兒子年齡稍大，受不了牧羊的苦生活，就去美國謀生，光景得意，快樂得不想回家。老父親在家裏思想成病，每天晚上仍舊去高坡，喊叫兩個兒子的名字。一日又一日，一年又一年，風雨無阻，始終不見兩個兒子回來，每次都是憂憂愁愁轉回家去。鄰居看到這種光景，心中不忍，便把這種情況托人帶信告訴兩個兒子。他們良心發現，決定整理行裝回家。到了村莊之後，天時還早，兩人便躲在平時牧羊的地方，特地等候老父親來喊。到時候果然見到一位白髮的老人家，扶著手杖慢慢搖晃地走來，完全顯出年老體弱的樣子，遠不像當年的健壯了。一回兒見老人連連喊叫說：“約瑟啊！以諾啊！回來吧！”兩個兒子躲在遠處，連連應聲回答說：“爸爸啊！我們回來了。”他們急忙跑出來，老父親遠遠看見，喜出望外，迎上前去，連忙把兩個兒子抱在懷裏，連連親嘴，于是父子三個人一同歡樂地回家去了。

朋友們！父親不見兒子沒有喜樂；兒子不到父親跟前不會平安。天父沒有你們，得不到安慰；你們沒有天父，心靈不能滿足。你如果願意回到天父面前與他和好，

**請你禱告** 說：“父神啊！我從前不知道有你，更不知道你這樣的愛我。現在我明白了，我願意接受你為我預備的救法。我相信你差遣主耶穌來釘死在十字架上，是為擔當我的罪。求你因你兒子的緣故，赦免我的罪！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這樣你就是從心裏向神表示你已經接受耶穌作你的救主了。

